

长治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政发〔2026〕5 号

长治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长治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长治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目 录

第一章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书写长治发展新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第三节 指导思想

第四节 战略定位

第五节 主要目标

第二章 深入推进能源转型,建设能源强市

第六节 增强能源安全保供能力

第七节 促进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发展

第八节 构建综合能源服务新生态

第三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

第九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第十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第十一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第十二节 加快数字长治建设

第十三节 打造产业集群载体

第四章 推动适度多元发展,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第十四节 培育壮大特优农业

第十五节 打造全国知名文化旅游高地

第十六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第十七节 提升非煤矿产可持续发展水平和竞争力

第五章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十八节 高水平建设特色创新平台

第十九节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第二十节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第二十一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第六章 实施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第二十二节 大力提振消费

第二十三节 积极稳妥扩大有效投资

第二十四节 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第二十五节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效

第二十六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第二十七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第八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拓展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空间

第二十八节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第二十九节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十节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第九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第三十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第三十二节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三十三节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第十章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第三十四节 优化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第三十五节 提高潞州区首位度

第三十六节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第三十七节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第十一章 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

第三十八节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九节 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第四十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第十二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第四十一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第四十二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四十三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第四十四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第四十五节 加快建设健康长治

第四十六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第四十七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第十三章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加快美丽长治建设

第四十八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第四十九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治理

第五十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第十四章 筑牢安全稳定底线,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治

第五十一节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第五十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第五十三节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第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奋力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

第五十四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第五十五节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第五十六节 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

第五十七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长治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2026—2030 年）规划纲要，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山西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共长治市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社会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党委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政府履行职责的重要依据，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 书写长治发展新篇章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是我省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全方位转型取得突破性进展的宝贵窗口期，是我市走在前、干在先，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长治篇章的关键五年。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带领全市人民,克服新冠肺炎疫情、能源市场波动、经济下行压力、新旧动能转换等影响,迎难而上、顽强拼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中国式现代化长治实践迈出坚实步伐。综合经济实力稳步提升,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558.3 亿元,较“十三五”末增加 846.7 亿元。新质生产力加速培育,国家创新型城市加快建设,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明显提升,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平台达到 104 家,初步形成光电信息、现代医药、高端装备制造等 14 条市级产业链。能源保供彰显担当,新增煤炭产能 1110 万吨,原煤产量稳定在 1.7 亿吨/年左右,煤炭智能化绿色化开采水平显著提升,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装机占比达到 41%,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城乡面貌持续改善,长北干线、滨湖大道、东南外环等一批城市骨干快速通道建成通车,主城区与周边县区基本实现半小时通达,人居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乡村全面振兴取得积极进展。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蓬勃发展,市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成为长治新地标,“壮美太行 久安长治”文旅品牌进一步擦亮。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国资国企等重点领域改革持续深化,组建国运公司、太行建投、太行文旅等国资企业,全面实施零基预算,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惠及广大企业和群众。民生和社会事业不断进步,就业、

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福祉持续增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城乡居民收入差距逐步缩小。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生态环保各项约束性指标任务全面完成,美丽长治建设可视可感。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力有效,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连续6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市。全面从严治党成效明显,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清廉长治建设迈出新步伐,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有效激发。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在省委领导下,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团结奋斗的结果,为我市“十五五”时期高质量转型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二节 发展环境

“十五五”时期,是我国迈向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承前启后的重要阶段,综合研判国内外形势变化和我市发展环境,我市发展总体上仍然机遇大于挑战,有利条件强于不利因素。从国际看,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我国具备主动运筹国际空间、塑造外部环境的诸多有利因素。从国内看,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

显。从省内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5次亲临山西考察,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指示,赋予山西重大使命任务,为山西未来发展提供了重要历史机遇。从我市看,经过多年发展,经济总量稳居全省第一方阵,产业转型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资源、区位、交通、气候、红色文化、特优农业、文旅康养、生态环境等比较优势正在转化为发展优势、竞争优势。同时,我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还较为突出,资源型经济固有的结构性、体制性、素质性矛盾尚未得到彻底解决,转型发展任重道远。煤炭消费即将达峰,煤炭等传统产业支撑减弱,对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提出更为迫切的要求。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安全生产压力仍然较大。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长征,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担当。全市上下要牢记领袖嘱托,保持战略定力,鼓足干劲斗志,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齐短板弱项,以历史主动精神攻坚克难、砥砺前行,以钉钉子精神抓实抓紧各项工作,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在长治结出更加丰硕的成果。

第三节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

中央关于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部署,坚定扛牢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深化能源革命、建设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等重大使命任务,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锚定建设“两区两城两高地”,坚定有序推进转型发展,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推进“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加快培育新动能,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四节 战略定位

聚焦中央及省委战略部署,着眼于更好发挥我市在全国、全省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立足长治实际,明确6个方面的重点建设方向。

——建设革命老区中国式现代化先行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殷殷嘱托,抢抓京长对口合作政策机遇,传承太行精神,持续接力奋斗,加快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全市经济总量进入全国20个革命老区重点城市前列,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人民精神文明水平极大提升,红色文化影响力显著增强,争当新时代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样板。

——建设全国资源型城市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加快推进能源转型、产业升级、适度多元发展,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制造业占比显著提升,现代服务业长足进步,特优农业、文旅产业成为新的支柱产业,体现长治特点、具有比较优势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加速形成,为全国资源型城市转型升级和低碳发展勇蹚新路。

——建设山西省区域中心城市。上党城镇群建设形成规模,潞州区首位度显著提升,产城互动、城乡融合的现代化城市体系基本成形,集聚和带动效应持续增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建成区域消费中心、教育中心、医养中心、科创中心,成为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和全省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

——建设全国新发展格局重要节点城市。充分发挥我市承东启西、连南接北、交通便利、资源丰富等比较优势，加快建设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网络，拓展科技创新、能源革命、绿色发展、文化旅游等领域合作新空间，打造中部崛起重要通道中心城市。

——建设全国知名文化旅游高地。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擦亮红色文化、太行山水、古建筑群、神话故事四张名片，打好“清凉避暑”特色品牌，全域、全季、全龄旅游大格局初步形成，高品质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丰富，长治文旅知名度、美誉度显著提升，年接待旅游人数超过1亿人次。

——建设内陆地区开放合作新高地。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对接，主动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化与中原城市群、山西中部城市群、周边城市的协同联动，打造联通内外、辐射周边、资源集聚集散、要素融汇融通的开放合作平台，有效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长治在全国大局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

第五节 主要目标

——高质量发展实现新跃升。经济增长保持在合理区间，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居民消费支出持续增长，经济增长潜力充分释放，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明显提升，经济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位居中部城市前列。

——科技创新迈上新台阶。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加快推

进,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显著提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到全国平均水平,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能力持续增强,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成效明显提升,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加快释放,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持续推进。

——深化改革开放实现新突破。市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高质量发展推进机制更加完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显著增强,对外开放水平持续提升,更好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升。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地域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传承更加充分,伟大太行精神的感召力、影响力显著增强。

——人民生活水平实现新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基层治理能力明显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美丽长治建设达到新高度。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水安全保障能力有效增强,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稳步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为国家如期实现碳达峰目标作出积极贡献。

——平安长治建设开创新局面。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

化解,安全生产体系更加完善,自然灾害防御水平进一步增强,社会治理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民主法治建设水平不断提升,社会大局保持安全稳定。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新成效。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各级党组织更加坚强有力,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能力作风全面提升,权力监督和执纪执法体系更加健全,政治生态风清气正,全社会干事创业动力更加强劲。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 年实现综合经济实力、科技创新实力、城市治理能力大幅提升,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同全国一道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专栏 1 长治市“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指标名称	2025 年	2030 年	年均/累计	属性
一、经济发展(3 项)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4.3	—	6 左右	预期性
2.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1.43	力争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	预期性
二、产业转型(4 项)				
4.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占总装机比重(%)	41	50	—	预期性
5.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7.4	—	8	预期性
6.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6.5	—	8	预期性
7.文化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	2	—	6.5	预期性
三、创新驱动(3 项)				
8.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37.6 *		>10	预期性

9. 技术合同成交额(亿元)		10.73	20	—	预期性
10.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1.73	2.79	—	预期性
四、民生福祉(6 项)					
11.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4.5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12.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4.91	—	〔21.5〕	预期性
13.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1.66 *	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约束性
14.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高级职称执业医师占比(%)	21.27	25	—	预期性
	执业医师数(人)	3.14	3.7	—	
	注册护士数(人)	4.34	5.1	—	
15.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百分点)		—	—	〔6〕	预期性
16.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45	73	—	预期性
五、绿色低碳(7 项)					
17.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1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完成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19.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2.5)浓度(微克/立方米)		30	—	完成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20. 优良水体比例(%)		—	—	完成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21. 单位 GDP 用水量下降(%)		—	—	完成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22. 地下水超采区数量下降(个)		—	—	完成省考核目标	约束性
23. 森林覆盖率(%)		27.64 *	30.45	—	约束性
六、安全保障(2 项)					
24.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万吨)		126	131		约束性
25.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亿吨标准煤)		1.3 *	1.31		约束性

注:1. □为累计完成数,* 为 2024 年数据;

2.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市级无统计数据,采用全省统一数;

3. 优良水体比例国家层面已调整口径,暂无新口径监测结果。

第二章 深入推进能源转型 建设能源强市

深入践行能源安全新战略,纵深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数智化赋能升级,加强多能互补发展,培育壮大能源新质生产力,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

第六节 增强能源安全保供能力

坚决扛牢保障国家能源安全政治责任,统筹推进传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与新能源规模发展,逐步构建以非化石能源为主体、传统能源为兜底保障、新型电力系统为支撑的能源供给体系。

建强煤炭供应保障基地。优化煤炭产业布局,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资源枯竭矿井,布局建设一批资源条件好、竞争力强、安全保障程度高的大型现代化煤矿,进一步提高煤矿单井规模和产业集中度,保持全市煤炭产能滚动接续、合理充裕,煤炭产量根据国家保供需要保持在合理水平。加快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强化煤矿重大灾害事故防治力度,到 2027 年符合条件的生产矿井基本实现智能化开采,到 2030 年全市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 97%。强化煤炭产供储销运一体化建设,加快煤炭储备及物流基地建设。持续推进煤炭清洁运输,加快太焦、长邯等既有铁路扩能改造,提高大中型煤炭企业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协同布局煤炭储备设施和铁路运输项目。

增强电力外送能力。建设完善特高压输电通道,推动长治至

南阳 II 回特高压线路工程开工建设,提升电网外送能力。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鼓励我市辖区煤电企业申报新一代煤电改造试点,改造和新建一批达到新一代煤电指标要求的煤电机组。合理储备布局大容量、高参数、低排放先进煤电项目,进一步夯实煤电兜底保障和支撑调节作用。

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增储上产。合理开发利用煤层气,加快榆社—武乡区块、沁南区块、武乡南区块资源开发,分区分策推动煤层气快速上产。优化完善燃气管网建设,合理布局储气设施,加快管网互联互通,形成覆盖所有县区的天然气供应网络,构建“勘探开发—集输利用—管网配送”一体化的煤层气产业体系。推动煤矿瓦斯全浓度利用,积极发展瓦斯发电、供热、提纯等利用方式,提升全市用气规模。到 2030 年,全市非常规天然气生产量达到 8.5 亿立方米。

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水平。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增量开发与存量改造并举,加大新能源开发力度,推动全市新能源装机持续增长。加快驭风行动助力乡村振兴风电项目建设,布局多场景新能源项目,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因地制宜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氢能等清洁能源,科学布局抽水蓄能,发展电网侧、负荷侧新型储能,增强储能调峰能力。到 2030 年,全市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1000 万千瓦。

第七节 促进能源消费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完成经省审核衔接后确定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不断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

提高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有序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统筹推进源头管控、节煤改造、替代管理,强化新上用煤项目源头把关。大力推进电力行业节煤改造,有序推动落后煤电机组关停淘汰,鼓励煤电项目开展绿氨、生物质掺烧试点以及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低碳化改造,降低发电煤耗。加快燃煤锅炉、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和节能环保综合改造,推动节能环保指标相对落后、服役年限较长的限制类焦炉关停整合,鼓励采用工业余热、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散煤使用。围绕下游用煤企业需求,加快煤炭洗选行业标准化智能化绿色化建设,开发定制化配煤方案,不断提高煤炭产业的市场竞争力和附加值。

推动新能源高比例消纳利用。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实施可再生能源消费替代,拓展新能源非电利用途径。推广绿电直连、增量配电网等消纳新模式,鼓励新能源就近接入,提升工业园区、建筑楼宇、外向型企业、高载能企业绿电消费。结合区域电力负荷增长和新能源发展情况,强化市域内电网主网架结构,协同推进配电网建设改造,完善电网 500 千伏主网架,有序推进 220 千伏、110 千伏等电网工程建设,构建数智化坚强电网,增强电网

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调控能力。

提高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深入推动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等重点领域电能替代,到 2030 年全社会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达到 30%。有序推动工业领域终端用能电气化升级改造,推广应用电锅炉、电窑炉、高效节能电机等设备,以及工业级高温热泵、大功率电热储能锅炉等技术。持续推广新能源车辆,完善市域充(换)电设施服务网络,到 2030 年全市建成充(换)电基础设施(枪)2 万个左右。推动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替代,加大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绿色低碳技术和产品推广运用力度。提高居民生活领域电气化水平,推进农村用能清洁转型。

第八节 构建综合能源服务新生态

顺应能源发展趋势,推动能源科技创新、体制创新和开放合作,以新型电力系统为主体,通过多能协同、数字化创新和场景融合,构建高效、低碳、智能的能源服务体系。

推动综合能源服务与新兴用能场景深度耦合。以“市级—区县级—企业级”三级能源互联网平台为基础,建设智慧能碳源网荷储一体化管控系统,构建全市统一能源大数据底座。开展综合能源应用场景和实践路径试点,沿国省干线、产业园区、重点企业,布局建设一批氢电油气醇综合能源站,促进多能互补、梯级利用。推动风光水火储一体联动、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创新绿电直连、新能源接入增量配电网等供电方式,提升用能价格优势。

做强“绿色能源+”和绿电新优势。前瞻布局能源互联网、智能微电网、虚拟电厂、增量配电网,推动绿电开发与产业转型协同发展,促进新能源本地消纳,提升钢铁、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绿电消费占比,满足出口型产品国际绿电消费规则要求,实现由高载能向绿色载能转变。加快长治高新区国家级碳达峰试点园区和省级绿电园区建设,积极承接先进绿色高载能产业转移和出口导向型先进制造业,推动有条件的开发区建设绿电园区、零碳工厂,到2030年全市建成3个以上绿电园区,园区绿电消费比例平均不低于35%。大力发展“绿电+制造、+交易、+认证、+金融、+算力”等模式,积极培育电力领域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绿电交易、用能权交易等试点。

扩大能源高水平开放合作。深化与京津冀、中原城市群等区域的能源合作,加强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与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能源领域合作,围绕氢能、新型储能等方面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及成果应用。充分利用太原能源低碳发展论坛等平台,加强与全球领军企业交流合作,推动能源领域优质项目、先进技术、中试成果在长治落地转化,鼓励本地企业走出去,参与国内外能源项目建设。

专栏 2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

煤炭。推动上马煤田完成探转采,续建中峪煤矿、永红煤矿、贾郭煤矿等项目,加快吉祥煤矿、慈林山煤矿产能核增,推进广志煤矿、西营煤矿规划项目资源配置。推进压煤村庄搬迁释放煤田井巷工程。
煤电。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改造四大专项行动。

新能源。谋划布局风光基地,构建氢能供应和储运体系,加快生物质能源综合利用项目试点建设,推进沁源县抽水蓄能前期,推进襄垣县、沁源县“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推动在负荷密集接入、大规模新能源汇集、大容量直流馈入等关键电网节点,开展独立储能电站、共享储能电站建设,推进武乡县、上党区、沁源县等县区储能项目建设。

非常规天然气。推进榆社—武乡区块年产5亿立方煤层气、武乡南区块煤层气开发、沁南区块长平10井区3亿方/年产能建设等项目,推动吾元区块、中峪区块、法中区块煤层气勘探项目。

电网。建设长治至南阳Ⅱ回特高压线路工程、长治南500千伏输配电工程,优化220千伏及以下电网。开展配电网防灾抗灾和补短板专项工程,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开展老旧变电站、输变电设备和线路整体改造。

第三章 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建设新型工业化强市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以“市场有需求、供给有缺口、产业有优势、主体有实力、政策有支持”为导向,培育壮大“4+6+2”重点工业集群,推动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增强发展的稳定性和持续力。

第九节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

深入开展重点产业提质升级行动,以国家标准倒逼、引领传统产业提质增效。积极运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推动化工、钢铁、建材、消费品等重点产业设备更新、标准升级、产品迭代,巩固提升产业竞争力。

化工产业。坚持稳焦兴化,推动潞城区、襄垣县、潞州区等3个县区产业协同发展,加快焦化企业升级改造,推动焦化副产品深加工、煤基精细化学品延伸。推进企业节能、环保、安全数智技术

改造,焦炭单位产品能耗达到行业标杆水平。加大技术创新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大力发展煤基新型合成材料、先进碳材料、可降解材料等高端精细煤化工,提升煤炭本地绿色消纳水平,打造高端化学品特色化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培育形成 6 家以上产值超 50 亿元的企业,化工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0 亿元。

钢铁产业。主动适应市场变革,坚持减量发展、存量优化原则,加快推动行业整合重组,提升产能集中度。持续做好行业规范管理工作,开展企业环保绩效“创 A 升 B”行动。锚定优特钢及高端金属材料、短流程炼钢、钢化联产等方向,大力推广低碳冶炼、氢冶炼技术,支持企业产品结构调整,推动建筑用钢向特种钢及先进钢材转变,开发航空航天用特种钢、轴承用钢、高温合金钢等产品,打造 500 万吨钢铁整合重组项目。到 2030 年,培育形成 1—2 家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钢铁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400 亿元。

建材产业。推动建材行业与资源利用行业耦合发展,推动水泥、平板玻璃等低碳化、制品化发展。瞄准绿色低碳建材、高端玻璃深加工、陶瓷产业升级等方向,大力开展新型建材研发创新,推广应用新型建材、绿色建材产品,建设新型建材产业基地。到 2030 年,培育形成 5 家以上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建材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消费品产业。立足产业基础优势,顺应智能化、健康化、绿色化发展新趋势,细分人群、区域、行业和年龄,开发契合品牌定位和消费者喜好的产品,重点发展功能食品、冻干果蔬、精品酿造、纺织

等,建设消费品特色园区,促进消费品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到2030年,培育形成5家以上产值超10亿元企业,消费品工业产值力争达到100亿元。

专栏3 传统产业提质升级
化工。实施焦炉装备升级清洁改造、45万吨/年合成氨老旧装置更新节能环保提升改造、20万吨焦炉煤气制LNG及高纯氢等项目,谋划推动聚甲醛生产基地、2万吨/年聚偏二氟乙烯扩能及下游应用等项目。 钢铁。加快钢铁整合重组,实施氢冶炼、特种钢材料、钢结构标准件等项目,到2030年钢铁行业全部在产企业均达到规范标准。 建材。实施10万吨脱硫石膏深加工、年产2500万方硅酸钙板及1000万方涂装板、蒸汽加压混凝土板材、新型防火建筑材料等项目。 消费品。推动消费品工业与互联网、大数据融合,发展个性定制、绿色食品、高端健康产品等,推进潞党参、沁州黄小米产业全链条提质,建设冻干食品产业园等项目。

第十节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发挥龙头企业牵引与科技赋能作用,实施产业创新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壮大特色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现代医药、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不断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

特色装备制造产业。围绕高端煤机装备、新能源重卡、电子装备、高端铸锻造、安全应急装备等领域,推动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引入上下游产业配套,不断完善“基础原材料—核心零部件—整机制造—系统集成—终端应用”产业链。依托军工产业优势,推动军转民和民参军双向融通,打通军地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链条,壮大高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装备等产业,做强工业底座,建设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到2030年,培育15家以上产值超10亿元企业,

打造 15 家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装备制造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

新材料产业。发挥国家煤基合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机构作用，大力研发先进化工、先进金属、无机非金属、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重点开发钒电池储能系统关键材料、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复合材料等，持续推进纳米炭黑、航天材料、储能材料等特色材料产业发展，推进产业链条延伸、产品创新升级，构建全链条产业创新发展体系，建设“太行新材料谷”。到 2030 年，培育 1—2 家百亿产值企业，新材料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

电子信息产业。围绕半导体光电、信创、能源电子、汽车电子等方向，精准延伸产业链条，推动电子材料、元器件、零部件、整机协同发展，全面提升产业规模和质量，厚植电子信息产业生态。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积极发展碳化硅、氮化镓衬底等关键材料，攻关电子纸显示、激光显示、3D 显示、柔性 LED 等前沿技术，大力拓展消杀机器人、空气净化器等应用场景，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打造半导体光电集聚区。以信创产业园为载体，进一步完善从芯片、硬盘、主板生产到系统集成、软件适配、整机制造的信创产业链，打造信创产业集聚区。突破高效电池技术，推动钙钛矿叠层电池中试线落地，提高光伏产业链整体竞争力。到 2030 年，电子信息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600 亿元。

节能环保产业。发挥山西大学固废综合利用长治研发基地、

长治市武汉理工工程技术研究院等平台作用,以煤矸石、粉煤灰、冶炼渣、煤气化炉渣等大宗工业固废为重点,开发绿色建材、路基材料、充填材料、装饰材料等新产品,推动先进环保、高效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创新应用,推进国家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扩规提质。推动废钢铁、废旧轮胎、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打造废钢加工集聚区。到 2030 年,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500 亿元。

现代医药。依托中药材资源优势,稳步提升潞党参、连翘等道地药材种植规模,建设中药材标准化种植基地、精深加工中心,创新中药产品,壮大中药产业链。加强新药研发和产业化,提升生物制药、中成药、血液制品等产能,培育基因检测、智慧医疗等新业态,建设全省创新药研发生产及现代中药产业基地。到 2030 年,现代医药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低空经济。围绕低空基础设施、应用场景、低空制造三个方向,重点发展无人机制造、通航维修、保障与服务、航空材料四个产业板块,促进低空经济与装备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上下游产业深度融合。有序培育应急救援、医疗救援、低空旅游等应用场景。

专栏 4 新兴产业集群建设

特色装备制造。发展快速掘进成套设备、采掘智能化控制等煤机装备,以及大容量、高参数、长寿命、高安全能源存储装备,实施 5GW 固态电池、智能电气终端产品制造、精密刀具切割、稀土永磁电机、发电机及配套设备制造等项目。

新材料。以“短链”延长、“断链”连通、“弱链”变强为目标,实施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年产 4 万吨锂离子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5 万吨高性能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年产 10 万吨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15GW 光伏电池高透封装材料、10GWh/年钒电池储能系统用关键材料、高端合金材料等项目。

电子信息。完善覆盖电子材料、专用装备、电子元器件、零部件、整机上下游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实施 MLED 新型显示面板扩产、LED 外延及芯片、深紫外 LED、高端封装扩产、集成电路封测基地等项目。

节能环保。布局建设废钢铁(废金属)循环利用园区、煤矸石高值化利用低碳产业园、粉煤灰资源化利用产业园,实施光伏电池与锂电池回收利用、碳捕集示范、装配式建筑等项目。

现代医药。布局建设经典中成药集聚区,实施创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生物血液制品与疫苗生产、现代中药创新产业化基地、抗肿瘤靶向药物研发生产、道地药材规范化种植与精深加工产业基地、无创光疗设备产业化等项目。

低空经济。布局无人机和通用航空装备产业,实施无人机实训基地、无人机高能量密度专用电池、低空智慧农林植保等项目。

第十一节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遵循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规律,加强氢能、人工智能等产业科学布局,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不断催生产业发展新变量。

人工智能。建设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积极引进智能机器人、智能设备制造等项目,研发应用具有复杂环境感知、灵活精确控制等特征的智能化集成产品。聚焦政务、医疗、工业、文旅、养老等领域,深化人工智能应用,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加快形成新增长引擎。到 2030 年,人工智能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氢能产业。围绕绿色甲醇制氢、水电解制绿氢、焦炉煤气制氢,推动行业产能跃升和技术整合,提升制氢装备、储运设备、燃料电池系统的全链条研发制造能力,建设“制氢—储运—加注—氢能装备—应用场景”全产业链,打造氢源供应基地。引进行业头部企业,落地燃料电池电堆、膜电极等核心部件生产线,填补本地技术短板。大力推动工业副产氢制备,合理规划建设加氢站、油氢气电

综合能源站,示范推广氢能重卡。到 2030 年,氢能产业产值力争达到 100 亿元。

专栏 5 未来产业重点项目
人工智能。鼓励人工智能企业设立创新中心、孵化基地,建立人工智能大模型训练和应用基地。培育长治“智感谷”产业集群、应用服务商。实施工业机器人研发制造基地、数据存力中心等项目,拓展人工智能在矿山、工业、医疗等场景应用。 氢能。重点突破制氢加氢一体站、高压储运氢、低温液氢储运等关键核心技术,实施制氢加氢一体站、弛放气制高纯氢、风光制绿氢及绿色甲醇生产、氢氨醇一体化、氢能储运装备制造、氢燃料电池生产等项目。

第十二节 加快数字长治建设

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和治理数字化互促互进,加快建设数据驱动、智能融合的数字长治,争当全省数智化转型发展排头兵。

夯实数字化智能化发展基础。发挥长治气候清凉特点,统筹算力基础设施规划布局,主动融入环京津冀算力走廊,积极打造绿色算力集聚区。加强低代码平台、边缘算力中心建设,推动算电、算网协同发展。加快网络设施提质扩容,协同推进 5G、千兆光网等通信网络及物联网等态势感知网络的布设,有序推进 5G 网络向 5G—A 升级演进,跟进 6G、卫星互联网产业化进程和应用,丰富 IPv6 和移动物联网应用场景,推动移动物联网从“万物互联”向“万物智联”发展。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和应用场景,建设高质量公共数据集。探索公共数据授权经营,推动公共数据规模化、常态化供给。大力推进企业数据、行业数据开发开放,促进

产业数据高效汇聚和协同利用。面向数据采集、标注、存储、治理、分析、流通、应用等关键环节,培育壮大数据要素经营主体,提升数据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深化“数据要素×”场景创新,培育数据要素应用标杆场景和示范项目。

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大力发展电子信息、信创、智能终端、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大数据应用等数字核心产业,建设一批数字产业园区。聚焦电子信息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领域,以园区为载体,引进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智能制造等高能级数字产业项目和高成长企业,培育壮大数字经济创新型企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建设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以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为契机,探索数字技术赋能中小企业的“长治模式”,提升中小企业竞争力。

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人工智能同产业发展、文化建设、消费提质、民生保障、社会治理相结合,拓展和丰富数据创新应用场景。创新发展5G+工业互联网,推动煤矿、电厂等典型工业场景智能化建设,推动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推进制造业企业“智改数转网联”,支持企业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等环节数字化协同改造。推进服务业数智化改造,大力发展智慧医疗、智慧教育、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等新业态新场景。推动农业数智化转型发展,构建智慧农业体系。拓展人工智能在文旅领域深度应用,创新文旅融合新体验。提高政府治理数智化水平,推进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化升级,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第十三节 打造产业集群载体

以开发区、产业链、专业镇为载体,实施建链延链补链强链行动,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大中小企业紧密配套、链群一体化发展的产业生态。

推动开发区扩能提质。深化开发区“三化三制”改革,完善开发区绩效考核体系,增强“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三项改革集成效应。充分发挥经济建设主战场、主引擎作用,加强土地、资金、用能、人才等要素保障,做大做强1—2个主导产业,提高土地亩均产出效益。鼓励开发区与先进省份开发区开展园区共建,在合作机制、路径等方面进行创新和探索,建设高水平合作平台,提升开发区发展质效。支持长治高新区发挥带动引领作用,在构造产业生态、壮大产业集群、创新招商引资、高效配置资源、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作示范,在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上率先突破。“十五五”期间,全市工业类开发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保持快速增长。

推动重点产业链能级跃升。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缺失环节和高端环节,建立产业链储备库,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装备制造、新材料、现代医药、光电LED、资源综合利用、信创等重点产业链扩规提质,集中力量打造一批具有全省影响力的产业集群。更好发挥“链主”企业关键作用,激励链主企业与链上企业协同发展,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龙头企业。“一链一策”加快补齐产业链缺

失环节和薄弱环节,促进大中小企业共建产业链、互通供应链。到2030年,形成布局合理、要素集聚、错位发展的产业生态。

推动特色专业镇提档升级。鼓励平顺上党中药材等省级专业镇率先发展,推动潞城非金属矿物制品、上党大健康医药、壶关磁材新材料、黎城非遗制品、沁源新能源电池、长子潞酒等市级专业镇壮大规模,推动县级专业镇明确发展定位、突出特色优势,不断完善省级引领、市级支撑、县级储备的梯次培育体系。创新“专业镇+市场主体”培育模式,发挥各类专项资金、创投、风投和政府引导基金的作用,用好能耗和环境容量保障等政策措施,推动专业镇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十五五”时期,省级特色专业镇主导产业产值年均增长8%以上。

健全推动转型发展工作体系。坚持抓招商、育主体、上项目、转动能、强载体、促消费、优环境,加快转型发展步伐。开展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建立健全“专项行动+日常调度+考核引导”工作机制,方案化、项目化、清单化推动转型发展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完善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全方位转型的统计指标核算体系,加强新经济领域纳统覆盖。

第四章 推动适度多元发展 促进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

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市情实际,选择若干产业为切入点,推动布局优化、产业升级、产品提质、市场拓展,努力培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十四节 培育壮大特优农业

坚持种子道地化、种植规模化、流程标准化、产业融合化、营销网络化、主体龙头化、产品品牌化,深入实施农业特优战略,全面提升产业附加值与综合竞争力。

打造潞党参、沁州黄小米两大“王炸”产业。以平顺县、壶关县、武乡县、上党区、沁源县等县区为核心,成立潞党参研究院,加大优质品种选育,建设良种繁育基地、规范化种植基地、GAP基地,完善种子种苗、仓储物流等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推动精深加工产品研发和趁鲜加工,开发药食同源食品,丰富产品体系。以沁县、武乡县等县区为核心,建设小米交易市场,开发月子米、功能食品等高附加值产品,强化“沁州黄小米”地理标志保护,把长治建成全国小米高品质原料基地和加工中心、贸易集散地。以入选全国、山西消费名品为契机,加强“潞党参”“沁州黄小米”区域公用品牌整合营销和市场推广。到2030年,潞党参、沁州黄小米全链条产值达到80亿元以上。

推动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聚焦“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深入推进农业重点产业链和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支持企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做强武乡县、沁县等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引导加工企业集聚发展。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在长子县、上党区、潞州区等县区,布局建设冷链物流仓储基地,推动设施农业优势产地、产品加工基

地与生鲜电商合作。到 2030 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70%。

开展品牌宣传和市场营销。引入专业机构提供全周期品牌策划服务,制定区域公用品牌准入标准和授权管理办法。构建“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矩阵,深入挖掘产品文化内涵,讲好品牌故事,传承保护好长治党参栽培系统、沁州黄小米传统种植系统等重要文化遗产。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综合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型展会、体验店等渠道,完善产供销对接,扩大特优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大力培育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培养种养带头人、农产品加工人、农业经纪人,推广“订单收购+分红”等模式,完善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农民共享产业链增值收益。用好用足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梯次培育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建设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提供农资采配、机械化作业、农产品初加工、冷链物流、产销对接、智慧农业、金融保险等服务,打造“一站式、全链条”服务模式。

第十五节 打造全国知名文化旅游高地

坚持体系化统筹、项目化推进、标准化打造、智慧化提升、主题化引流、网络化宣传、精细化服务,擦亮红色文化、太行山水、古建筑群、神话故事四张名片,打好“清凉避暑”特色品牌,全力推动旅

游资源大市向文旅产业强市跨越,把文旅产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民生产业、幸福产业。

构筑文化和旅游发展新空间。支持潞州区联动周边打造城市文旅休闲核心区,破解“有景无城”难题。整合浊漳河谷沿线国保级古建资源,构建古建文化研学带,打响“中国古代建筑艺术博物院”品牌。以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环、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城郊游憩环为纽带,串联全域优质文旅资源,推进差异化发展。重点打造武乡黎城红色文化核心区、壶关平顺太行风光纵览区、长子神话文化传承区、沁源沁县山水康养度假区、襄垣时尚都市生活区,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一带牵引、两环串联、五区协同”的文旅发展新格局。

建设高能级文旅产业集聚区。加强旅游度假区、景区和文旅产业园区建设,支持武乡县创建全国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老顶山国家森林公园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做大做强龙头景区,持续推动 A 级景区梯队建设,积极创建 5A 级旅游景区。塑造漳泽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太行天池”城市超级 IP。积极申报长治太行山世界地质公园,打造知名地质文化旅游品牌。到 2030 年,全市 A 级景区总数力争突破 100 家。

全方位提升文旅服务质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依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完善“快进慢游”交通网络,推动太行山大峡谷交旅融合项目有序开展。加强景区停车、智慧导览、无纸化售票、旅游厕所、标识系统等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一站式”服务链。扩大中高端

酒店和度假民宿规模,丰富“吃住行游购娱”全产业链要素。激活文旅市场活力,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升从业人员业务能力,促进文旅企业做优做强。严格规范行业执业行为,健全跨部门文旅执法协作机制,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创新旅游宣介推广模式,深化与头部媒体联动,持续办好“太行山旅游季”。开展“春游、夏养、秋行、冬享”四季主题宣推,吸引更多游客走进长治。

构建“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模式。深化旅游与文化、农业、交通、体育、康养、工业等产业融合,持续打响“太行山音乐节”品牌,推出“长治久安”主题系列文创产品,丰富文旅消费业态场景。深耕“文旅+康养”,开发太行山避暑康养、温泉疗养、中医药保健等场景。做强“文旅+乡村”,发展精品民宿、农事体验、田园综合体、乡村艺术节,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培育文商旅体新增长点,支持城市商圈与文旅项目融合发展,打造一批户外运动基地,探索工业遗产保护与利用,积极开发古建游、红色游、非遗游、工业游、冰雪游等。推动数字赋能旅游产品和服务升级,建设智慧文旅平台,实现“一部手机游长治”。

专栏 6 文旅产业重点项目

“三山百村千宿”清凉避暑工程。“山山清凉,避暑三座山”项目:太行山大峡谷聚焦“峡谷清凉”定位,以峡谷生态景观为基底,打造集戏水体验、高空观光、星空露营于一体的沉浸式峡谷避暑目的地;灵空山锚定“森林清凉”定位,依托优质森林资源,构建以森林康养、中医药科普、研学教育为核心的生态康养避暑胜地;老顶山突出“城郊清凉”定位,紧扣城市近郊优势,打造服务本地居民、辐射周边区域的亲子休闲、夜间消费、康养健身复合型避暑空间。“太行山下·百村千宿”清凉旅居项目:依托自然生态、红色文化、中医药资源优势,按照“一村一特色”,精选 100 个村落,着力打造休闲旅游度假村、红色文化教育村、生态康养旅居村、中医药疗养体验村。每个村打造 10 个精品民宿,推动民宿与避暑体验、研学旅行、康养理疗等业态深度融合。

“太行天池”城市超级 IP 塑造工程。以漳泽湖生态修复工程为基底，建设湿地生态走廊。盘活沿线驿站，分类打造文化体验型、服务供给型、多元运营型驿站。推出马拉松、山水灯光秀、“天池夜宴”等活动，配套露营地与音乐会，构建全时段体验体系。

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配套设施提升工程。按照“一站一文化、一站一内涵、一站一特色”标准，彰显长治地域特色，升级改造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沿线主题驿站，同步规划建设与驿站功能互补的露营地、休憩点，构建全域覆盖、布局合理、服务完善的旅游服务节点网络。

浊漳河谷古建文化研学带建设工程。实施浊漳河谷古建文化传承保护基地、沿线传统村落延展开发、智慧化古建研学平台建设，以及沿线配套设施建设等项目。

“太行天路”云端自驾项目。提升“太行天路”交通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效应，设置观景台、云端打卡点、标志性节点、专业骑行道等，引进公路自行车赛等赛事，打造“弯转景异·云端揽胜”奇观段、“古村秘境·田园自驾”串联段、“林海穿行·清凉自驾”氧吧段等三大主题景观路段。

第十六节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

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完善支持政策，强化要素保障，扩大优质经营主体，全面提升服务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积极融入“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推进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现代流通战略支点城市、晋冀鲁豫大宗商品骨干流通走廊建设，因地制宜在全市布局建设 7 个大宗商品物流园区，谋划建设快递物流和跨境电商物流园区、保税物流园区，规划建设 10 个县级物流园，建设 N 个田间地头冷库，逐步构建起“7+2+10+N”的物流体系。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建立健全与本地制造业适应的金融服务体系，完善政银企合作机制，着力发展科技金融、融资租赁、数字金融等领域，提高金融服务实体

经济和社会民生质效。大力发展科技服务业,提高技术咨询、研发设计、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服务水平,积极创建国家级和省级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构建科创全链条服务体系。积极培育法律服务、会计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广告服务等专业服务,壮大现代商务服务规模。

加快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广“线上+线下”互动消费新模式,推动步行街、重点商圈、大型零售企业数字化转型,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和示范企业。深入挖掘山水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文旅商体融合新场景,构建全域全季全龄旅游目的地体系。推动养老、托幼、健康、家政、助残等服务提质扩容,健全政府购买服务、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机制,加强公益性、基础性服务业供给,完善便民生活服务圈。加快服务领域设备更新,推进智能设备在各类场景集成应用,升级赋能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等传统服务业消费场景,发展科技助老、智慧托育、数字家政、数字健康等生活服务新场景,进一步优化生活性服务业供给。

增强服务业融合发展和集聚能力。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申建省级“两业融合”试点,发展服务型制造,支持制造业企业开展个性化定制、共享制造等新模式,提供研发设计、安装调试、售后维修、融资租赁等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推动企业向“产品+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围绕农业生产全过程,开展农资供应、技术推广、农机作业、仓储物流等综合农事服务,提高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鼓励服务业企业跨界融合,发展“文化+”

“旅游+”“科技+”“金融+”等融合型服务业。加强服务标准和质量管理品牌建设。健全服务业统计监测体系。

第十七节 提升非煤矿产可持续发展水平和竞争力

落实非煤矿产资源整治提升方案,强化生态优先、聚焦产业提升,因地制宜、统筹兼顾,推动全市非煤矿产资源高质量发展。

优化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格局。科学稳妥推进非煤矿山“关闭取缔一批、引导退出一批、升级改造一批、合理新设一批”,引导非煤矿产资源合理勘查开采、增储上产。推动煤矿企业“煤下铝”资源综合利用,增强市域内铝土矿、铁矿等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实施沁源正义区块铝土矿地质详查、旋风窝区块铝土矿建设等项目,提高非煤矿产供给能力。加强对共伴生矿产资源及尾矿、废渣的综合回收利用、就地转化,促进矿产资源探、采、选、冶及精深加工有机结合,建立规模化、智能化、成体系、集聚高效的集中开采区和产业园区,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加快非煤矿山分类处置,有效减少非煤矿山数量。

推动非煤矿山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以智能采矿、智能选矿、智能配送为主要方向,因地制宜推动中小型矿山机械化升级改造和大型矿山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严格执行“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推广地下矿山充填开采,督促矿业权人及时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含土地复垦费用),严格按照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治理方

案及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改善矿山生态环境。到 2030 年,力争持证在产的 95%大型矿山、85%中型矿山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五章 坚持科技创新引领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紧盯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立足长治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第十八节 高水平建设特色创新平台

立足国家急需、山西布局与长治所能,主动对接国家和省战略科技力量,加快构建多层次创新平台体系,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优化全域创新布局。服务国家战略目标和区域发展,分区分类探索区域创新发展路径,着力构建一核引领、两翼驱动、四大中心支撑、N 个平台覆盖的“1+2+4+N”全域创新体系,打造全省科技创新高地。坚持“一核引领”,在潞州区建设长治科技创新中心总部,打造创新策源核心引领区。筑牢“两翼驱动”,打造市区南北两大创新高地,北部重点打造半导体光电、现代医药、新能源、新材料、数字经济产业高地,南部重点打造高端装备制造、LED 光电、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应急救援、军民融合产业高地。建设“四大中心”,推动晋东南高端装备与大型科研仪器共享中心、长治市算力中心、综合检验检测中心、能源科创中心等加快发展。布局

“N 个创新平台”，聚焦主导优势产业，依托“链主”“链核”企业，建设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高水平创新平台。

高标准建设重点实验室。围绕长治市重点产业与区域发展需求，依托重点企业、科研院所，积极申报省实验室和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布局建设市级重点实验室，到 2030 年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达到 10 家以上，形成由山西省重点实验室、行业部门重点实验室、长治市重点实验室等共同构成的多层次、宽领域、特色优势明显的实验室体系。

协同打造新型研发机构。实施新型研发机构培育计划，创新科研机构与行业部门、科技企业联合研发模式。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基础产业升级重点领域，聚焦固废新材料测试与应用、高性能锂电负极材料研发等，鼓励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国内外顶尖科研机构，争创省级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建设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深化与北京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山西大学、中北大学等高校合作，打造“科研—中试—转化”一体化平台。到 2030 年，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力争达到 150 家。

第十九节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围绕产业发展所需，聚焦重点产业链和产业技术细分领域，系统推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通道，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互融共促、协同发展。

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依托科技领军企业、行业龙头企业，联合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新型研发机构、高校院所，组建跨区域、跨学科攻关联合体，重点开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碳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关键部件、固废资源化利用、现代医药、有机旱作农业等领域技术攻关，实施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强化目标导向，瞄准资源型经济转型需求，面向能源、材料、制造、环境、信息、医药等领域重大科技创新需求，加快应用型基础研究。

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龙头企业联合产学研用各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组建创新联合体，建设共性技术平台，承担重大科技项目。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力度，打造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壮大创新主体规模。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建设市级示范创新联盟，带动中小企业创新发展。支持中小企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共同突破产业发展瓶颈。开展规上企业研发活动、研发机构全覆盖行动和重点实验室企业高校共建共管共享行动。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

体系化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攻坚。扩大成果来源供给，积极引进京津冀及周边科技资源富集区的成果来长治转化。畅通成果转化链条，打造高水平转化载体，支持高校、院所、园区及“链主”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心，聚焦能源转型、产业升级、多元发展及长治资源禀赋与产业基础，培育一批特色应用场景。探索设立“先投后股”市级成果转化引导专项，大力培育技术经理人和技术转移机

构,促进企业与高校院所精准对接,高效转化重大科技成果,构建“全场景”成果转化生态,推动成果转化落地、融合应用。

第二十节 激发科技创新活力

加强制度创新,强化要素保障,充分激发各类主体创新活力和发展潜力。

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科技攻关组织模式,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深化政府、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战略合作,共建研发平台,推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建立市场化利益分配机制,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和收益分配,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协同创新机制。推动人才评价和奖励制度改革,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核心,构建面向应用需求的科技成果评价制度与激励机制。

完善科技创新多元化投入机制。持续加大市级研发经费投入,建立企业研发投入后奖补机制,发挥财政支持科技创新示范效应。用好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政策,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科技金融对企业的支持,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引导企业、金融资本和民间资本进入科技创新领域。鼓励商业银行设立科技支行等金融专营机构,建立常态化银企对接机制。推广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贷款。

激发全社会创新精神。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开展科技活动周、科普日、干部素质培训等活动,培育创新文化。实施青少年科学素

质提升行动,推动创新活动进课堂,开展学生创新技能竞赛。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创新氛围。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持续办好长治星火项目创业大赛。大力培养创新型企业,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努力打造享誉全省、全国乃至世界的“长治创新品牌”。

第二十一节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协调机制,强化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构建政产学研用融合发展创新生态。

推动教育与科技协同布局。优化高等教育布局,支持驻市高校结合长治产业发展优化专业设置,强化重点学科对产业转型的支撑作用。加快长治学院、长治医学院新校区建设,推动学科建设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优化整合职业教育资源,推进长治职业技术学院牵头开展集团化办学,推动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升格为职业本科大学。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行业共建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

促进教育科技人才协同发力。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重点项目,通过项目合作、技术咨询、短期兼职等柔性方式,精准引进一批高水平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强化市校合作或校企合作,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联合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职普融通,推行“订单式”“现代学徒制”等技术人才培育模式,培养一批卓越工程师、大

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等各类人才。

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加强人才交流,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建立完善“科技副总”“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实施“太行英才”计划,对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实行“一事一议、按需支持”。推进太行青年人才创业计划,打造长治市太行青年人才创业园,支持青年人才享受创新主体引育、科技创新、产业落地、科技金融创新等配套政策,更好满足青年人才创业全周期需求。办好长治技能大赛、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等赛事活动,着力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持续落实好各项人才待遇政策,全面提升人才住房、就医、子女教育、配偶安置等服务保障水平。

专栏 7 区域科创中心重点项目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开展煤炭高值转化利用关键技术研究、煤气化悬浮熔融合炼关键技术研发、高比能长寿命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技术研发、航天超轻高强铝锂合金技术研发、LED 显示及封装技术研究、核用钢材料关键技术研究、微型车用增程动力总成研发、生物抗体创新药研发、抗肿瘤药物研发、谷子高产抗逆品种选育技术研究和小米深加工研发、党参种植技术研究和党参精深加工技术研究、耐密高产玉米种质创制与新品种选育。

特色创新平台项目。组建磷酸锰铁锂正极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古巴分子免疫长治研发中心、LED 光电研究院、煤化工中试基地、晋东南高端装备与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共享中心、潞党参研究院、长治市植物萃取实验室等。

第六章 实施全方位扩大内需战略 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坚持供需两侧协同发力,释放消费对经济增长的牵引作用,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的关键作用,促进投资消费更高水平良性互动。

第二十二节 大力提振消费

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稳定扩大传统消费，培育壮大新型消费，扩大优质供给，增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建设辐射晋冀豫的区域消费中心。

完善多层次商业布局体系。引进高端商贸品牌，培育壮大本土品牌，叫响老字号品牌，重点打造滨湖、城隍庙、老顶山、八一广场、英雄路中段、紫金西街、城南生态苑等商圈。挖掘城市文化元素，规划建设一批具有地域特色、风格各异、规范有序的特色商业街区。挖掘本土餐饮文化，完善小吃街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打造一批市级美食示范街区、核心夜间经济集聚区。完善“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鼓励大型商超发展便利店、中小超市、社区菜店等社区经营网络，建设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健全产城融合节点区域居民服务供给，鼓励产业园区及大专院校周边发展特色餐饮和住宿，满足区域产业工人、居民、学生等消费需求。完善现代商贸流通体系，深化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畅通县乡村三级流通服务网络，挖掘和激活农村消费潜力。

促进服务消费扩容提质。挖掘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基础型消费潜力，激发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教育和培训、居住服务等改善型消费活力，培育壮大数字、绿色、健康等新型消费。培育中高端度假酒店、智能特色主题酒店、特色民宿、露营营地等新业态，鼓励本地餐饮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提升餐饮住宿服务品

质。推动家政服务业标准化、品牌化、专业化建设,擦亮“太行家政”服务品牌。积极发展演艺经济、冰雪经济、首发经济、赛事经济等业态,推进“音乐+旅游”“演出+旅游”“赛事+旅游”等融合发展。大力发展银发经济,引导企业开展老年产品研发制造,推进基础设施适老化改造,打造一批适老化线上平台和线下商超。加快发展宠物经济、情绪消费等业态,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发展夜间经济。

因地制宜建设消费新场景。有序发展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交电商、私域电商等新业态,培育孵化自有主播、建联对接外部达人,支持引导其通过溯源、仓播、走播等方式深入一线为“长治制造”“长治好物”代言带货。强化品牌引领、标准升级、新技术应用,实施“名品出晋”网络品牌培育行动,促进老字号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人工智能+消费”,推进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建设。探索未来社区建设,在“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中布局无人超市、智能快递柜等,整合社区小店资源,提供网订店取、配送到家、服务上门等多样化服务,建设立体化社区服务生态。

健全提振和扩大消费长效机制。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巩固扩大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支持汽车、电子产品、家电家具等回收体系建设,规范二手商品流通秩序。完善消费标准体系,健全产品质量监测制度,规范网络销售、直播带货领域经营行为。加强市场监管,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畅通消费投诉举报渠道,建设100家标准化12315消费维权服务站,实现商场超市、景区景点等消费场景维权服务“零距离”覆盖,营造安全诚信消费环

境。落实带薪错峰休假,扩大节日消费。健全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完善全口径消费统计制度。

专栏 8 区域消费中心建设

商圈。实施“核心引领、轴线带动、全域协同、特色彰显”的空间战略,强化潞州区核心引擎功能,加快建设城南生态苑、滨湖商圈,提档升级城隍庙——英雄中路、八一广场等商圈。加强“一城四区”居民服务供给,结合苏店、翟店、康庄、马厂区域产业特点,融合发展特色餐饮、住宿等居民服务业态。推动县域核心商圈错位发展与能级提升,襄垣县、上党区、屯留区、潞城区重点提升县城中心商圈,发展集购物、餐饮、休闲于一体的综合性商业中心;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结合文旅资源,打造以本地居民消费与服务游客为导向的特色县域商圈;沁县、武乡县、沁源县围绕核心景区、城镇节点,优化县域商业中心布局,培育红色旅游等主题鲜明的文旅服务型商业聚集区。

特色街区。围绕历史、民俗、艺术、产业、现代潮流等主题,建设城隍庙历史文化街区、双创梦工场艺术创意街区、天空之城美食集聚街区、滨湖景观休闲街区等特色街区,推动零售、餐饮、娱乐、文创、住宿等融合发展。

餐饮住宿。挖掘本土餐饮文化,积极引进多元国际美食,支持桥北、淮海、甜水巷等完善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培育酒吧、茶吧等夜间消费场景,打造市级美食示范街区、核心夜间经济集聚区,推动长治美食走向全国。提升住宿行业供给品质,引进中高端精品酒店,围绕星空露营、文化客栈、非遗工坊,建设民宿项目集群,打造“太行山居”民宿品牌。

冷链物流。立足区域产业基础,满足居民消费升级需求,构建“骨干枢纽+区域节点+末端网点”三级冷链物流网络,规划建设大型智慧冷链仓储物流与农产品交易加工产业园,支持长子县、上党区、潞城区、襄垣县建设冷链物流基地、物流港。

电商集群。聚焦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以全链条数智化升级、多场景业态创新、生态协同发展为导向,布局建设数实融合产融平台、数智化零售服务网络、区域智能仓储枢纽,完善区域电商物流基础设施,以长治太行电商产业基地、上党视听数智产业园、平顺太行电商小镇为阵地打造农文旅数字融合基地。

第二十三章 积极稳妥扩大有效投资

坚持以项目稳投资,长中短项目统筹、大中小项目齐抓,形成项目建设牵引、政府投资撬动、民间投资活跃的投资格局。

拓展有效投资空间。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优化投资结构,提高

投资效益。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建设,围绕产业转型、能源革命、科技教育、生态环保、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防灾减灾等领域,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引领性突破性的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投资巩固提升行动,用好各级各类技改资金,扎实推进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大规模设备更新。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引进落地一批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扩大产业投资规模,培育经济新增长点。适应人口规模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

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做深做细项目前期工作,强化资金、土地、能耗等要素精准保障,提升项目成熟度,推动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和省“盘子”,积极争取上级各类资金。用好项目谋划、储备、建设、达产达效“四库”管理机制,抢前抓早谋划储备一批打基础、利长远、增动能的大项目好项目。坚持定期开展项目集中调研,强化问题攻坚,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做好必要性论证、可行性研究和环境、风险评估,充分考虑实际需求、财力保障和运营可持续性,防范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

全面激发投资活力。持续深化投资便利化改革,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管理。完善投资绩效评估机制,促进政府投资科学决策。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统筹加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政建设资金等政府投资使用监管,强化制度保障、项目示范、市场培育,切实发挥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深入实施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定期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引入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降低民间投资准入门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第二十四节 主动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

全面落实“五统一、一开放”基本要求,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坚决破除阻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卡点堵点,促进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高效。

健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健全产权保护制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加快形成与新质生产力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执行“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将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落实重点领域布局调控要求,遏制“内卷式”竞争。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深化信用信息共享、场景应用、奖惩联动,建设诚信有序发展环境。完善市场退出机制,优化清算注销程序。积极落实有利于统一大市场建设的统计、财税、考核制度。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管基层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法治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优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质量监管,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持续强化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执法力度,依法严惩破坏市场秩序行为。对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导向的新业态新模式企业,探索合理的执法“观察期”,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建立健全价格监测与价格监管联动机制,强化对重要民生商品、资源性产品等重点商品价格监测,加强重大节日、重点时段市场价格监管。依托长治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公众舆论监督作用,进一步健全社会监督机制。优化法律服务和争议化解,开通涉企复议“绿色”通道。全面推进柔性执法,实施事前风险提示、事中整改指导和事后跟踪回访闭环管理。

第七章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充分激发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

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突出抓好重点领域改革,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

第二十五节 提升经营主体发展质效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做优做强国有企业,发展壮大民营企业,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持续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国有资本“三个集中”。完成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与专业化整合,重点推进能源、交通、水务等领域国有资本优化布局,提升

国有资本运营效率。鼓励国有企业规范运营、勇闯市场。加快推进僵尸企业出清,盘活利用闲置国有资源资产资金。规范治理结构,全面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实施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差异化薪酬分配制度,建立与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实施国资监管“负面清单”制度,落实出资人职责清单管理,增强企业自主经营权。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和《山西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从法律和制度上保障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有效保护合法权益。健全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定期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建立企业诉求闭环管理机制。大力弘扬“潞商精神”、企业家精神,加快建设一流企业。引导煤炭领域等社会资本投资转型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攻关和重点产业链建设,稳步提高民营经济增加值和民间投资占比。落实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完善融资增信体系,推广“信易贷”等服务模式。开展“护航民企”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健全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

加大中小企业培育力度。支持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健康成长,加快实施民营科技领军企业和民营科技新锐企业培育工程,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大力培育瞪羚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积极打造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引导民营企业深度融入

“4+6+2”重点工业集群建设,在特色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现代医药等新兴产业领域培育一批标杆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市场化运营机制和风险防控体系。培育认定一批民营经济管理标杆企业。

第二十六节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

提高要素协同配置效率,推进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高效流动。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快实行“标准地”出让与“弹性出让”挂钩、与“交地既交证”融合。建立全域土地高效利用机制,优先保障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探索“亩均效益”综合评价和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机制,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畅通人力资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动,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完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授权运营、信息披露等机制,促进数据高效可信流通利用。积极加入全国技术交易网络,促进技术要素高效流动。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进碳排放权、用水权、排污权等市场化交易,做好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供应保障,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落实各类电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政策,完善促进均衡可及的公共服务价格政策。

第二十七节 深化财税金融改革

统筹财税金融政策,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社会公平,稳定社会预期。

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市级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合理确定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统筹各类财政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更好支持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重点工作。加快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建立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形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强化财会监督,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强化税收监管,优化税收服务,培育稳定税源。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完善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健全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常态化服务机制,引导中小企业在“晋兴板”挂牌交易,推进优质企业在主板上市。积极发展股权、债券等直接融资,稳步发展期货、衍生品和资产证券化。强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管理,深入推进地方中小金融机构减量提质,引导不合规机构应清尽清、应退尽退,鼓励合规优质机构做优做精。健全政府投资基金长周期考核机制,壮大耐心资本。到 2030 年,金融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到 5% 以上。

第八章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拓展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空间

坚持对内对外开放并重,以国家战略为牵引,加强开放平台建

设,加快打造内陆地区对外开放合作新高地。

第二十八节 主动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比较优势,找准区域发展定位,强化与全国重点区域、市际交界地区交流合作,建立健全区域合作运行机制,推动实现更高水平开放。

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深度融入京津冀协同发展,聚焦京津冀产业转移、创新资源外溢、能源保障需求,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紧扣中部地区“三基地一枢纽”战略定位,强化产业支撑与区域联动,参与中部地区产业分工协作,加强与中部城市群交通互联互通,推进铁路、公路干线升级衔接,提升区域物流通达能力。加强与成渝地区、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区域交流合作,促进两地文旅资源互通、产业协同发展,吸引优质企业和高附加值项目落地。深化与长三角、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东部先进地区合作,强化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先进制造业等领域对接合作,积极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

强化与周边城市协同发展。坚持区域协调发展导向,主动融入山西中部城市群和晋东南城镇圈,加强与太原、晋城、临汾、晋中等省内城市协同联动,深化与邯郸、安阳、新乡等省际毗邻城市合作,推动形成跨区域优势互补、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加大与周边城市在产业、交通、生态、文旅等领域合作,强化南太行区域协同发展,与晋城、安阳、邯郸等周边城市协同治理太行山屏障,推动跨区

域大气、水污染联防联控,联合开发太行山、红色旅游等跨区域旅游线路,打造中部地区特色旅游品牌。

持续深化京长对口合作。深化科技赋能与产业协同,精准对接北京科技创新资源,构建“北京研发、长治转化”的协同创新体系。建立产业对接清单,通过“企业+资源”“市场+产品”“总部+基地”等多种模式,靶向引进北京龙头企业及配套企业,共建特色产业园区,推动我市现代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融入京津冀创新协同和产业协作体系,有效承接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绿色低碳、劳动密集型产业。强化人才交流与智力支撑,构建多层次、宽领域的人才交流机制。拓展公共服务与社会领域合作,开展师资培训、远程教研和教学资源共享,推动北京优质三甲医院与长治医疗机构共建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加强文旅融合发展,联合开发跨区域旅游线路,共同策划品牌文旅活动,实现客源互送、市场共享。办好品质中药发展大会、太行文化耀千秋等活动,打造京长对口合作亮丽名片。

第二十九节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持续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坚持市场多元化和内外贸一体化发展,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促进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质量和水平稳步提升。

建设高能级对外开放平台。积极申建中国(长治)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太行电商产业基地,打造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的电

商产业发展新高地。筹建长子保税物流中心(B型),促进区域跨境贸易便利化。提升长治高新区 RCEP、中德等国际合作园区国际化水平,多层次承接国际先进要素,引进落地一批外向型制造业投资项目。

提升外贸外资发展质量。实施外贸主体倍增计划,建立“孵化+培训+服务”帮扶机制,支持小微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力争外贸实绩企业新增 100 家以上。鼓励行业龙头企业“走出去”,扩大微卡、LED、民爆、医药、化工等优势产品出口规模,培育出口名牌。利用好中欧、中亚班列及铁海联运,支持企业发展跨境电商业务和海外仓布局,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引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服务企业出海。发展服务贸易,拓展文化、旅游、教育、医疗、法律等领域的国际合作。落实好“准入又准营”,健全外商投资服务保障体系,提高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到 2030 年,实际利用外资规模较 2025 年翻一番,对外贸易总额进入全省中上水平。

服务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东盟、中亚、中东、东欧、非洲等“一带一路”重点区域在能源、农产品、装备制造、基础设施、现代医药等领域的开放合作,推动对外开放由参与型向嵌入型、由贸易主导向贸投联动转变。鼓励企业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能源资源开发等领域的合作,扩大优势工业产品出口规模。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提升企业风险防控和合规经营能力。深化国际人文交流,巩固拓展“中国—东盟周”系列活动成果,不断

扩大国际友城“朋友圈”。

第三十节 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聚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牵引，打造中西部地区营商环境标杆城市。

系统推进营商环境集成化改革。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跨部门协同、数据共享与流程优化，强化制度供给的整体性与协同性。深化数字赋能，持续扩大“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覆盖领域。全面推广应用山西省涉企政策“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持续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健全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全程网办、掌上可办。建立线上高频事项专业人工帮办服务工作机制，探索开设远程虚拟窗口。

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交流、涉企收费监管、拖欠企业账款清偿等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无事不扰”清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处理机制，建立营商环境监督员制度。完善商业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提高企业法律纠纷解决效率。规范和提升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健全“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分级督办、评价反馈”全链条闭环管理机制，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九章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推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乡村

治理,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三十一节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加力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稳面积、增单产,全方位保障粮食安全。

持续增强粮食生产能力。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任务,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确保粮食稳产丰产。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严守耕地红线,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严格占补平衡管理,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耕地面积不低于 549.36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468.6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85 万亩左右。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和现代化灌区建设,抓实新增恢复水浇地改造,提高耕地灌溉比例,扩大吨粮田面积,推进撂荒地复耕复种,提升耕地质量,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 330 万亩,粮食产量稳定在 26 亿斤左右。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调控能力建设,完善气象为农服务体系,提高农业生产抗灾害风险能力。

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坚持农林牧渔并举,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来源。因地制宜培育壮大青尖椒、旱地西红柿、梅杏等特优产业,推进生猪、肉鸡、旱鸭、牛、羊、驴、水产等规模养殖,打造一批乡村特色产业小镇。到“十

五五”末,设施蔬菜面积达到 20 万亩,蔬菜产量突破 200 万吨,年肉蛋奶产量达到 40 万吨以上。优化林下经济发展布局,大力发展林菌、林药、林果、林下养殖等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推进粮食全链条节约减损。严守农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加强全过程监管。

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提升玉米、谷子良种繁育能力,引导农民科学选种用种。加快先进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加大对壶关县、平顺县、黎城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等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扶持力度。强化农业实用技术推广,抓好有机旱作农业“一免五增”艺机一体化集成技术示范推广,因地制宜推广“一年两作、两年三作”种植模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立多元化农技推广服务体系,创新科技特派员制度和科技小院模式,做好先进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工作。

专栏 9 重要农产品供给提升重点项目

设施蔬菜产业。青(尖)椒:以长子县为核心,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建立新品种研发中心,培育抗病耐储新品种,建设物联网示范基地,开发调味品、健康食品及生物提取产品,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旱地西红柿:以壶关县为核心,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建设西红柿现代加工园区,开发番茄饮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华北番茄交易中心,设立品牌体验店,布局农文旅融合发展项目。

畜禽养殖产业。生猪:以上党区、长子县、壶关县为核心区域,建设标准化生猪规模养殖场。肉鸡:以沁县、武乡县、壶关县、襄垣县为核心区域,促进肉鸡标准化规模养殖,建设武乡县肉鸡屠宰加工项目。旱鸭:以黎城县为中心,建设黎侯旱鸭全产业链项目。

水产养殖业。重点发展漳泽水库、关河水库等大中型水库生态养殖,适度发展池塘高效养殖,推进工厂化循环水设施养殖。建设智慧渔业基地,提升渔业科技水平。引进推广名特优品种,培育优质水产品品牌。

干鲜果产业。梅杏:以武乡县为核心,建设千亩梅杏产业基地、标准化示范园区,推动杏产业深加工,开发杏脯(干)、杏仁(油)蛋白应用、杏饮品等产品,推动电商助农线上销售,打造全国知名的梅杏产业基地。核桃:以黎城县为核心,建设智能化育苗工厂和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花椒:以平顺县为核心,推广“矮化密植+智能滴灌”种植模式,建设标准化种植示范基地,选育高麻香新品种,研发机械化采摘机具,开发花椒精油等高附加值产品,建设“花椒生态长廊”。

第三十二节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逐步提高乡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

提升乡村建设水平。统筹优化村镇布局,一体推动精品村、提档升级村、环境整治村建设,集中连片建设一批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县域为单元,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推进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深入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推进农村供水提档升级,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坚持“清拆改种建”,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持续保障农村清洁安全取暖。实施数字乡村发展行动,加强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乡村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加快补齐农村养老、医疗、公共文化服务短板,改善基层公共服务

条件和设施效能。到 2030 年,建成精品村 200 个、提档升级村 1500 个,所有行政村达到环境整治村标准。

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发展各具特色的县域经济,以乡镇为节点,以重点村为基点,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加强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建设,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进“数商兴农”。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文化体验、农村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鼓励建设一批精品民宿,推出一批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

提升乡村治理水平。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健全县乡村三级治理体系,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对本地区基层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统一领导。推行“一村一策”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因地制宜优化“空心村”党组织设置。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议事制度。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用好乡村公共文化空间,丰富农村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开展好各类农村群众性文体活动。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涵养淳朴民风、良好家风。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农业生产等安全风险隐患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提升农村防汛、防火等应急管理能力。

第三十三节 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

以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为重点,稳妥推进农村改革各项重点任务,激活主体、激活要素、激活市场,推动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

加强乡村全面振兴投入保障。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保护和调动农民务农种粮积极性。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发展多层次农业保险,支持发展特色农产品保险。协同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与乡村人才引育,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探索“项目+人才+产业”合作模式,使乡村成为干事创业的热土。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稳定土地承包关系。深化承包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改革,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制度,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范有序做好农村各类资源盘活利用。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经营性财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

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完善常态化帮扶机制。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提升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效能，优化监测识别、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精准帮扶，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保持过渡期后现有帮扶政策体系和工作体系总体稳定，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持续在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和政府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中推广以工代赈方式，促进低收入人口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第十章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 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现代化人民城市。

第三十四节 优化市域城镇空间布局

围绕构建现代化城市体系，优化规模结构，促进协同联动，提高对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承载能力。以潞州区为中心，推动上党区、潞城区、屯留区同步发展，辐射带动襄垣县、长子县、壶关县、平顺县，加快建设上党城镇群，全面提升发展能级，打造牵引晋东南城镇圈发展的强劲引擎。坚持土地统一规划、统一征收、统一供地、统一审批、统一管理，抓好苏店、翟店、马厂、康庄园区等重要节点规划建设，加速“一城四区”一体化进程。支持黎城县、武乡县、沁县、沁源县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增强要素集聚力、产业支

撑力和人口吸引力。加快长治高新区产城融合发展,打造城市发展新的动力源。

第三十五节 提高潞州区首位度

坚持城市内涵式发展,注重规划为先、产业为本、文化为魂、基础设施为要,发挥“东山西水”生态优势,促进“山、城、水”有机融合,塑造“城在山中、水绕城转”和谐之美,重现上党“好风光”,建设现代化太行山水名城。

高质量建设滨湖生态新区。全面完成滨湖新区设计“一张图”及控规修编,完善基础设施,健全公共服务,塑造特色景观风貌,打造城市新地标。提升新区服务能级,重点打造北寨活力都市组团、小常品质宜居组团、山水会客厅组团和滨湖创新区组团,吸引更多人口向新区聚集。全面打通滨湖新区核心区主次干道,完善次级道路和慢行步道系统,构建多层次、立体化交通网络。加快长治学院新校区、北寨商务中心、市职工活动中心、长治市第二中学校滨湖校区、滨湖区九年一贯制学校、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科教园区配套道路等项目建设,增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实施漳泽湖生态修复治理,推进东岸生态修复北延、湿地公园水系水环境提升,厚植城市生态本底,实现生态价值与城市发展有机融合。

加快高铁片区城南片区开发。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开发、高水平建设,打造内引外联重要窗口。高铁片区统筹推进道路、绿化、学校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片区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建设

公园型、花园式的现代化区域,引进高品质产业项目和高端业态,大力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着力打造高端业态的集聚区。城南片区科学规划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加快交通路网建设,系统完善教育、医疗、商业等配套功能,进一步聚人气、兴产业、增活力。

全面提升老城区城市品质。深入实施老城区城市更新行动,以“绣花”功夫精细化推动城市微改造、微更新。推进城中村、老旧小区、老旧街区、老旧厂区整治改造,完善城市路网,畅通微循环。加快完整社区试点建设,落实“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配套标准,开展城市公共空间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提档升级长治驿站。健全城市公园和绿道网络体系,以城市主要道路、街角、公园为重点,优化林木花草种植结构,增加城市公园绿地、体育健身、休闲游憩等公共场所,建设一批“口袋公园”“文化长廊”“活力街角”。疏解老城功能,推动农贸、水产等批发市场向周边迁移。加强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和管网互通,改变主城区单一供水格局。科学规划建设上党门片区、观音堂片区,打造带动全市发展的新引擎。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一体化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建立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模式和政策法规体系。加快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迭代升级,推进交通、能源、政务、物流、公共服务等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城市精细化智慧化治理水平。完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提升高层建筑火灾防范和救援能力。提升城市风貌治理水平,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城市特色。健全“大城管”综合治理体制机制,实现城市干净有序、文明安全、活力时尚、韧性智慧。

专栏 10 现代化城市建设重点工程

优化城市交通体系。加快构建环城快速通道,打通断头路,疏通易堵路,畅通大循环,构建“九纵十五横”主干路网。布局一批交通渠化岛,提升交叉路口通行能力。重点推进高新大道(滨湖大道—威远门北路)、英雄南路改扩建工程、东南外环北延道路建设工程(潞泽街—港园路)等项目。利用现有空地、平改立等方式,补充停车设施。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完善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桥梁、管廊等基础设施。深化全域系统化海绵城市建设,统筹城市防洪体系建设和内涝治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强化学校、酒店、体育场馆、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的应急避难功能。深入实施公厕增量提质工程,推动主城区和重点景区公厕全面达到“三无两有”标准。做深做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改造升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推动全市生活垃圾处理全焚烧、零填埋。

塑造城市特色风貌。加大对老街老巷、文化街区等历史建筑保护力度,实施历史建筑修复、环境综合整治、文化展示利用,做好具有保护价值的城市片区和建筑的保护工作。分层次推进主城区沿街建筑立面和第五立面(屋顶)整治,持续做好高速出入口环境整治、建筑外立面改造、门头牌匾规范等工作。

第三十六节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

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产城融合,畅通城乡经济循环,全面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

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重点将随迁子女纳入流入地义务教育保障范围。对接全市产业布局,吸引各类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有序向中心城区、县

城、中心镇集聚落户。新增租房落户渠道,对购房落户和租房落户一视同仁。

提高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顺应城乡人口流动趋势,实施县城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统筹推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向乡村覆盖,促进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形成以县城为枢纽、重点镇为节点、中心村为支点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网络。全面贯通上党城镇群区域内的快速通道、高速公路、国道干线,促进人才、资本、技术等各类要素在全市自由流动、高效配置。深化扩权赋能改革,赋予县级更多资源整合使用的自主权。

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立足县域产业基础,用好区域优势和资源条件,“一县一策”找准县域产业发展主攻方向,每个县培育发展1—2个带动能力强、就业容量大的特色产业,着力建设一批特色专业镇、现代产业园、现代农业示范区,打造工业强县、农业大县、旅游名县。促进人口持续减少的县人口和公共服务资源适度集中、持续健康发展。探索人口收缩县城乡融合发展模式,深化人口小县机构改革。

第三十七节 完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布局,促进集成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增强对经济社会发展

的支撑能力。

完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推进高速铁路、普速铁路、铁路专用线建设,重点推进长邯聊高铁前期工作,加快邯长铁路、太焦铁路扩能改造,积极开展长治至临汾至延安高铁、沪太高铁研究工作,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逐步构建起高速铁路“大十字”骨架和普速铁路网“一纵两横”格局。提质改造公路网,重点推进平遥至安泽、黎城至陵川(夺火)和二广高速(长治段)改扩建,推动过境国省干线升级改造,形成“三纵三横”的高速公路网和“四纵二横”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网。加快农村低等级公路网改造,继续实施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提质增效行动。积极推进长治机场迁建。完善通航及低空基础设施,发挥有人和无人驾驶航空器在短途运输、应急救援、工农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持续拓展应用场景。加快长治城市综合交通枢纽建设。

加强重大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水网,扎实推进吴家庄水库、倪庄水库等新水源工程和后湾水库供水工程等项目,推进上党大型灌区前期工作,提升水资源调配能力。完善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口袋”水库和县域小水网等工程,支持县区建设安全可靠备用水源地,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完善以水库、河道、堤防为主要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重点推进水库清淤疏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沟道治理等,提升防汛减灾、抗旱保供、防洪保安能力。

专栏 11 基础设施重大项目

铁路。推进长邯聊高铁前期工作,实施邯长铁路悬钟至长治北段扩能改造工程、太焦铁路长治北至后寨段扩能改造工程。加快推进 6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

公路。合理布局高速公路出入口,加快长太高速长治西互通扩容改造,加强与城市干道网络衔接。推动平遥—沁源—安泽高速公路开工建设,推进黎城—陵川(夺火)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太原至长治段扩容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实施国道 309 线晋冀界至长治临汾界段改扩建、国道 208 线晋中长治界至屯留小河北段改扩建、国道 208 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国道 341 线屯留张店至古县千佛沟段改扩建、国道 519 线省道 348 线武乡县城过境改建、省道 213 线(原 S225 线)壶关县城过境段改建、省道 358 长子绕城西段改扩建、国道 241 线沁源新章至中峪公路改线、国道 341 省道 216 线上党区城区过境改线、G519 线襄垣县城过境改线、全市农村公路建设等。推进国道 341 线上党北和至屯留刘家坪段公路工程前期工作。

航空。积极推进长治机场迁建,稳慎合理布局通用机场、低空垂直起降设施。

水资源配置和供水灌溉工程。推进吴家庄水库、上党大型灌区、后湾水库供水工程、倪庄水库、漳泽灌区修复工程等项目,以及全市“口袋”水库、沿河灌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和县域小水网等工程。

水旱灾害防御能力提升。推进漳泽水库、关河水库等清淤工程,以及浊漳河及浊漳北源河道综合治理、浊漳西源河道治理等工程。

第十一章 增强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加快建设新时代文化强市

用好丰富的红色资源和根系悠长的历史文化资源,统筹文化铸魂、文脉赓续、文旅兴业、文体惠民,推动文旅、文博、文创、文艺融通联动,为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强大精神文化支撑。

第三十八节 全面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统筹推动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和文明

风尚,塑造城市文化品牌。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的作用。开展常态化理想信念教育,积极推进党的创新理论传播工程,打造党的创新理论微宣讲品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示范点,强化意识形态阵地建设。

加强红色文化研究推广。深化革命文物价值研究阐释,更好发挥八路军总部、黄崖洞等红色革命旧址教育功能,大力弘扬太行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依托太行干部学院,全力打造全国一流党性教育基地、太行精神研究中心和抗战历史学术交流平台。以红色文化赋能大中小幼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推动红色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进日常。以武乡八路军太行纪念馆为核心,串联全市红色资源,积极探索“红色+”融合发展新路径,打造红色研学基地、红色旅游线路,推动红色资源活化利用。

积极培育文明新风。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提升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培育时代新风新貌。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和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广泛开展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全面提升网络内容建设水平,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广泛开展英模人物宣传学习,选

树先进典型,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统筹推进城乡文明建设,常态化推进文明城市建设。

深化文化交流合作。积极参与中华文明标识体系构建,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地标和物化标识名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红色文化、诚信文化、廉洁文化。深挖长治神话的内涵与价值,开展神话寻迹·文明探源工程,建设长治神话研究中心,推出一批有影响力的神话研究学术著作。加强长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鼓励更多文化企业和优秀文化产品走出去。

第三十九节 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

加强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提高文艺精品创作水平。深入挖掘上党文化内涵,讲好长治故事,推出反映地方风貌、传承地域文化的原创精品文艺作品。搭建艺术人才实践平台,培育文化领军企业。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动长治戏曲文化研究与阐释,建设一批融入地域文化元素的小剧场、曲艺书场、沉浸式演出场所。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育形成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加强全媒体传播,推进新闻宣传和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提高主流舆论引导能力。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全市文化馆(站)、公共图书馆设施更新和提升工程,打造一批集图书阅读、艺术展览、文化沙龙、

轻食餐饮等于一体的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推进“书香长治”建设，培育升级“悦读长治”“百姓舞台秀”等特色文化品牌，加强“长治有礼”文创品牌建设，持续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探索开展社会化运营，提升公共文化机构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快实施观音堂公共文化创新体验基地建设，鼓励长治市博物馆延长开放时间。实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引导优质文化资源下乡进村。持续开展文化惠民工程，常态化开展普惠性群众文化活动，优化市图书馆夜间延时服务、太行周末大剧院惠民演出等特色服务。

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鼓励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培育优秀文化企业。充分挖掘本土文化内涵，利用新媒体、新技术，通过游戏、影视、动画等多种形式，着力打造本土文化品牌。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加快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改造提升传统文化业态。有序发展微短剧、数字动漫、沉浸式展演、线上演播等新业态，开辟红色微短剧新赛道。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健康发展，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建立符合文化新业态新模式特点的审批备案和监管机制。

第四十节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文化遗产,充分彰显文物的时代价值,让文化遗产在新时代绽放新光彩。

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完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规划,高质量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牵头组织“中国8—12世纪初木结构建筑”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工作,遴选申报第九批国保单位。加强古建筑、彩塑抢救性预防性保护,持续推进低级别文物抢救修缮。推动数字化赋能文化遗产保护,加强元代以前木结构古建筑数字化保护利用。推进重点县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做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推进合室遗址等重点考古发掘项目,建设晋东南田野考古教学实践基地。扎实抓好档案工作,深入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加强档案文献遗产保护传承。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

提升文物活化利用水平。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协同推进文物本体保护、周边环境整治和文物价值研究阐释。稳步推进文物资源的数字化开发与利用,扩大文物数字化成果运用场景。推动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提升观音堂、潞安府城隍庙等重点文物活化利用。推动博物馆资源整合与协同创新,推进中小博物馆改造提升和运维。有序推进文保单位的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深入挖掘文物蕴含的文化价值,开发动漫、游戏、影视、AI短片等作品,让文物重新融入现代生活。

提高非遗保护传承水平。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传

承体系,完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实现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全覆盖。强化长治堆锦、黎侯虎、八义窑等非遗项目活态传承,建设非遗数字资源库,布局建设非遗街区、非遗工坊,推动非遗与现代艺术、时尚品牌、数字技术、文旅等深度融合。培育传承体验新场景,创新非遗展演展示模式,常态化推进“非遗进景区、进校园、进社区”。健全青年传承人孵化机制,壮大非遗传承人梯队。

专栏 12 文化保护传承重点工程

精品质量提升。围绕重大节点、重大主题、重要精神财富和优秀传统文化,提高原创力,每年筛选 2—3 台剧目作为市级重点创作剧目给予重点支持,争创国家和省文艺精品。

公共文化提质。实施红绿彩扩规、“太行·百谷园”数智文旅综合体、长治市文化展演剧场、长治市儿童成长(探索)中心、三垂岗遗址公园等项目。

文物保护传承。分类推进馆藏珍贵革命文物保护修缮,对八路军总部王家峪旧址纪念馆、八路军总部砖壁旧址纪念馆、八路军太行纪念馆等博物馆纪念馆设施设备更新换代,推进武乡、黎城等地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启动沁县南涅水石刻博物馆升级改造,对发鸠山医祖庙、北崖官、南崖官等文物进行保护修缮。2028 年底完成大部分国省保单位的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2030 年底完成大部分市县保单位的文物安全标准化建设。

第十二章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第四十一节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积极应对少子化、老龄化等人口发展新趋势,健全覆盖全人

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健全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倡导积极婚育观。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生育休假、生育补贴、生育保险、个人所得税抵扣、住房保障等在内的生育支持政策和待遇保障,降低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加强育龄妇女生殖健康服务,全面实施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建立健全新生儿出生缺陷干预制度,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到2030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10/10万以下,新生儿、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3‰、5‰和5‰以下。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普惠托育及托幼一体化服务工作提质增效。完善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增加公建托位供给,提高普惠托位占比和使用率。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向下招收2—3岁婴幼儿,鼓励用人单位、产业园区、商务楼宇提供托育服务,依托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增加“家门口”托位数。综合考虑城乡区域发展特点,推进区县级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婴幼儿照护服务中心建设。强化托育服务综合监管,提升托育服务质量和从业人员服务能力。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和母婴设施配备。建设生育友好医院、儿童友好医院。

建设老年友好型社会。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有序推进养老机构分类改革,健全公办养老机构运营机制。全面提升居家养老

服务水平,发展嵌入式社区养老服务,持续完善“15 分钟养老服务生活圈”“镇级中心+村级站点”布局,建立“家庭床位—社区驿站—专业机构”衔接机制,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养老服务全覆盖。深入推进医育、医养结合,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强化以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为重点的基本养老服务,推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嵌入康复护理功能,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安宁疗护服务体系。升级全市统一的智慧养老平台,集成紧急呼叫、健康监测等功能模块,加强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各项配套政策。丰富老年文体服务,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进一步促进老年用品研发、康复辅具租赁、旅居养老。加强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推进校企共建实训基地。强化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和执法力度。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第四十二节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拓宽就业空间,提升就业质量,努力实现就业机会充分、就业环境公平、就业结构优化、人岗匹配高效、劳动关系和谐。

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产业和企业发展,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聚焦数字经济、绿色经济、智能制造、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新产业,积极挖掘和培育

新职业新岗位,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规范发展即时配送、网约出行等新就业形态。稳定和扩大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加强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和托底帮扶,推进失业人员再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创新创业支持力度,营造“能人创业、全民创富”的浓厚氛围。

持续优化就业结构。强化择业和用人观念引导,提高教育供给与人才需求匹配度,推动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技能照亮前程”、百行百业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等培训行动。强化职业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对接,全面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联动模式,加强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促进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坚持“强品牌、重特色、增收入”,推动太行挖机、瑞心康护、长子理发师、潞城甩饼师傅等省级劳务品牌提质升级。

提高就业服务水平。完善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公共服务下沉基层,完善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就业服务网络,加强与北京等劳务输入地的劳务协作。开展就业帮扶专项行动,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每年举办就业援助月、民营企业服务月、校企对接双选会等“10+N”专项招聘活动不少于400场次。深化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成果,打造乐业长治服务品牌。优化就业服务与产业用工保障,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节 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

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深入推进公立医院、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薪酬制度改革。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促进和规范公益慈善事业发展。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四十四节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大力实施“百校兴学”工程,建设区域教育中心。

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融入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拓展实践育人和网络育

人关键阵地,探索课上课下协同、校内校外一体、线上线下融合的育人机制,促进思政课堂和社会课堂有效融合。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学生体质强健计划、学校美育浸润行动、劳动习惯养成计划,开齐开足体育、艺术、劳动、科学教育相关课程。普及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教师队伍培训,补齐教育弱科,提高教师待遇保障,培养造就高水平教师队伍。加强家校合作和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设,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学生全面发展的良好氛围。

推动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坚持大中小幼一体规划布局,建立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统筹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力争所有县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认定。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保障小区配套幼儿园等资源供给,逐步推行免费学前教育。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有序应对中小学接续性学龄高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一贯制学校,推动小学、初中、高中一体化办学。加快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创建工作,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尤其是主城区教育资源供给,在学龄人口减少县区探索实施小班化教学。深化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共同体建设,完善集团化办学、托管式帮扶等合作办学模式。加快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计划,逐步扩大普通高中学位供给。推动主城区省级示范高中托管帮扶县级高中,每个县至少办好一所公办普通高中。加强留守儿童、残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

关爱,健全控辍保学常态化机制。

提升职业教育发展水平。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推动专业设置紧密对接产业链创新链需求,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和办学质量。促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融合发展,强化优质中等职业学校与高等职业学校衔接培养。实行产教融合的人才培养模式,鼓励行业龙头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学校。

持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做好教育评价改革省级试点工作。改革校长选拔任用机制,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教师管理机制,推动教师资源校际间合理有序流动。巩固拓展“双减”试点成果,总结推广平顺县全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实验区和潞州区全国中小学科学教育实验区建设经验。加强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监测,推动中小学校园五人制足球场地全覆盖。办好特殊教育、专门教育。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全面推进学习型社会建设,完善社区教育、职业培训、老年教育、学历继续教育整体布局,优化终身学习供给。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和大型国企,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深入实施教育数字化战略,建设智慧校园示范校、人工智能教育基地。

第四十五节 加快建设健康长治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和健康长治行动,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建设区域医养中

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健康服务,提高人均预期寿命和人民健康水平。

健全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机构功能定位和布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和区域均衡布局。完善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构建有序的分级诊疗体系。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高质量建设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推动市级三甲医院突出特色、错位发展,培育若干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医学专科建设项目,开展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及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特色科室建设。加强康复、精神卫生、儿科、老年医学等紧缺服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持续推动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推进乡镇(街道)卫生院、村(社区)卫生室标准化建设。依托长治医学院开展村医服务规范和诊疗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建立巡回医疗制度。提高家庭医生服务覆盖率和感受度,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丰富药品品种配备,方便群众就近就医。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推进医院病房改造和医疗设备更新。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加快建设数字医学中心。

强化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疾控体系,促进社会共治、医防协同、医防融合,严防重大传染病传播。加强传染病预防与控制服务,完善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体系,提升新发突发传染病应对能力。优化重大慢病全周期健康服务,推动癌症、呼吸系统、糖尿

病、心脑血管病等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筛查工作。加强妇女和儿童健康服务,构建早筛早诊早治早康复体系。完善统一高效的医疗应急指挥体系,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医疗应急能力。健全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提高突发事件心理危机的干预能力和水平。

持续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全面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扎实推进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深化中医药综合改革,全面建设紧密型中医县域医共体,推动县办中医医院、基层中医馆、中医馆中医医师、县级中医医院灸疗服务、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中医药示范县中医医联体“六个全覆盖”。健全中西医协同服务体系,推进中西医协同示范项目,在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打造20个中西医协同示范科室。强化中医药特色服务,建强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中医优势专科集群。建设市级智慧共享中药房。充分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高危人群中医药健康干预。弘扬传承发展中医药文化,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

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以公益性为导向,稳步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公立医院编制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以医疗服务为主导的收费机制,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执业行为。加强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提升医疗机构互联互通水平,推动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检验、影像数据共享互认。引导规范民营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实施全民健身战略,推广普及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健全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等社会体育场地建设,提升公共体育场馆开放服务水平。利用“金角银边”地段建设群众身边“小而美”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构建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强化青少年科学健身普及和健康干预。丰富优质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高水平承办第十七届省运会,促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

第四十六节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应保尽保,加快构建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安全网。

推动社会保险提质扩面。高质量实施全民参保行动,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支持商业养老保险有序发展。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推进实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完善企业职工病残津贴。全面加强社保基金预决算执行全过程、全要素管理,强化基金运行监测预警、风险研判和精算分析。推进社保领域诚信体系建设,落实社保信息披露制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

长期稳定运行。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相结合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落实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加强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救助。健全社会救助对象精准识别、动态监测机制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持续做好因病返贫致贫风险预警,完善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政策。完善临时救助制度,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救助。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与就业救助、产业帮扶等政策有效衔接,激发救助对象脱困解困内生动力。深化殡葬领域改革,强化覆盖城乡的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加强殡葬行业管理,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品质提升行动。建立房屋安全体检、安全管理资金、质量安全保险等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物业服务品质,推动房地产中介、房屋租赁经营等服务规范化、标准化。

第四十七节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健全关爱服务体系,营造有效保障妇女、未成年人、青年人、残疾人等发展权益的社会环境,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

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升妇女参与经济建设和民主管理水平。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综合防治。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和就业权益,依法保障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支持妇女参与基层治理。健全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持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切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参与权。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丰富儿童用药品种,推进儿童近视、超重肥胖和孤独症等早筛查早干预。提升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关爱服务水平,做好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教育矫治工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机制,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加强妇女儿童活动场所建设,推动儿童友好城市(社区)建设。

激发青年发展活力。加快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聚焦青年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健全精准性服务、利益表达和诉求响应机制。完善支持青年有序参与社会治理制度,激励青年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社会服务等重点领域挺膺担当。建设青年发展型社区、街区、园区等社交和发展平台,打造青年友好型生活场景与工作场景,吸引更多青年来长留长、更好融入长治。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提高退役军人事务治理水平,加强退役军人、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抚恤。完善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和法律服务体系,推进退役军人高质量安置就业。加强双拥模范创建管理,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加强烈士纪念设施建设管护。

提高残疾人关爱服务。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多层次残疾人保障制度。以残疾人康复托养设施和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为抓手,提升残疾人康复照护服务水平。强化对重度残疾、多重残疾、一户多残等群体兜底保障,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及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残疾人社区和家庭支持,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残疾人就业服务能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开发公益性岗位。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补贴制度。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与法律援助机制,畅通残疾人维权渠道。

稳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依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评价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按照服务半径合理、规模适度、功能适用、保障有力要求,优化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加强县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全面深化事业单位改革,优化公共服务领域事业单位结构布局。

专栏 13 增进民生福祉重点项目

区域教育中心。推进长治学院新校区、长治医学院大健康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长治市第二中学校滨湖校区、长治市第十九中学校新建综合实验楼、滨湖区九年一贯制学校、长治市第三中学校迁建、潞州区开元学校新建、长治市第十七中学东校区建设、长治市第九中学校改造、潞州区新建高中、长治高新区海森北路小学新建、武乡县新建故县学校、上党区产业园九年一贯制学校、黎城县高级中学、屯留区新建普通高中等项目。推进山西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精密制造与机器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长治医学院高性能医疗器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

医疗卫生。推进长治中医研究所附属医院新院区、长治市精神卫生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病房条件提升改造、长治市人民医院省级区域医疗中心设备更新、长治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更新、长治市人民医院康复扩容工程、长治市中医院康复扩容工程等项目。迭代升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信息平台,建设覆盖各级医疗机构的信息化网络。

区域医养中心。推动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院,加快医养结合项目建设,积极创建全国医养结合机构示范县区、示范机构。

养老服务。提升家庭社区养老服务水平,发展家庭养老床位,推动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因地制宜推进县区养老服务机构提质扩容,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发展候鸟式旅居养老、商业养老等新业态。

全民健身。支持黎城县、襄垣县联合申报国家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构建“山地+水域+城市”三位一体的运动场地网络,推进登山步道、滑雪场、飞行营地等设施提档升级,重点发展山地自行车、滑雪、攀岩、水上等项目,培育越野跑、航空运动等新业态。完善漳泽湖、老顶山骑行绿道配套服务功能,建设骑行友好型城市。

第十三章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加快美丽长治建设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

污、扩绿、增长,筑牢生态本底,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第四十八节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坚持源头防控优先、系统治理统筹,强化减污降碳、多污染物控制、区域治理协同,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成果。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有力有效管控“两高一低”项目,坚决遏制新增项目盲目上马,推动存量项目改造升级或依规淘汰。以PM_{2.5}浓度稳步下降为核心,完成水泥、焦化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提高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实施工业园区综合整治,以化工园区为重点,组织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VOCs排放等排查整治。大力发展绿色运输,持续推进“公转铁”和新能源重卡替代,提高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巩固提升城乡清洁取暖改造成果,防止散煤复燃。加快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以中央财政支持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项目为契机,全面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强化河湖生态修复、农村黑臭水体和城乡小微水体等治理,实现工业集聚区废水集中稳步达标处理。在全面消除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基础上巩固治理成效,严防水体反黑反臭,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开展城市排水系统源头雨污合流管道、排水系统混错接管道系统化

改造,完成全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设。加强辛安泉泉域保护,实施泉域重点保护区水生态修复工程。发挥“污染源—入河排污口—国考断面”一体化智慧监控平台作用,实现对水环境问题的实时监测、精准溯源与高效处置。

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开展耕地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和溯源整治,推进涉镉等重金属行业排查整治,抓好建设用地、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有序推进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加强暂不开发利用地块土壤污染管控。以“一区两场”为重点,实施地下水污染管控和修复。

强化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持续提升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水平。加强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全面摸底排查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排查整治。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完成无害化处置。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重点管控重金属污染风险,开展历史遗留隐患排查。加强环境风险防控,推进加密监测及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工业园区试点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水平。健全生态环境长效治理机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监管体系、市场体系、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建设。完善环评源头预防管理体系,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深化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强化环境信用监管。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标本兼治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及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专栏 14 污染防治重点项目
大气治理。加强工业废气、柴油货车、大气面源污染等治理,推动火电机组脱硝增容改造、焦化超低排放改造。 水治理。加强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建设,规范污水处理流程,推进主城区、长北等现有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提标改造及水质提升,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土壤治理。加强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推动生活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推进农村垃圾清理、畜禽粪污处理。

第四十九节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治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全要素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修复,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因地制宜优化林草植被结构,宜林则林、宜草则草。扎实推进“绿满长治”行动,高质量推进太行山中南段革命老区(长治)国土绿化示范项目建设,开展精准扩林、重点补林、科学改林、持续营林、依法护林、创新活林“六大行动”,调整树种结构,减少油松栽植,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实现绿化、财化、彩化,到 2030 年完成营造林 50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30%以

上。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深入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统筹推进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实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动态清零,提高自然保护地管理效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有序发展特色林草经济,加强对古树名木精细化管理。

加快构建河湖泉域复苏体系。坚持调水、控污、清淤、畅通、添绿、增产一体推进,打造八百里浊漳美丽画廊、沁河生态走廊。持续开展漳泽湖生态修复治理,实施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城乡生活污染等综合治理,实现水质更清、环境更美。加大辛安泉域重点保护区保护力度。规范湿地空间用途管控,加快退化湿地修复。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坚决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等野生动物等行为。加强重点河湖水质监测评估,建立全链条监测溯源体系。

全面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划分全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实行差别化预防保护治理,促进水土资源协调。持续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重点做好浊漳河三源源头水源涵养,加强浊漳河、沁河流域内细小支流治理,到2030年水土保持率达到70%。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与水土保持工程、农田防护林工程建设,系统提升土壤保持、水源涵养能力。推进城市水土保持。推进智慧水保建设。

加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坚持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强化采煤沉陷区、闭库尾矿库治理,完成9个县区6.7万亩采煤沉陷区治理。加强新生采煤沉陷区监管及治理恢复,全面摸排已闭

库并公告销号尾矿库,高标准实施土地复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厉打击生态敏感区违法采矿。压实矿山企业生态修复主体责任,督促企业足额计提、专款专用矿区生态修复治理。

专栏 15 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

国土绿化。实施太行山中南段革命老区国土绿化示范项目,推进长治市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下空间多维利用与产业拓展。

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长治市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综合治理,实施辛安泉泉域重点保护区水生态修复综合治理工程、漳泽湖生态修复及水质提升综合治理工程。

矿山治理。开展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工矿遗址生态修复与工业旅游开发。

第五十节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加强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链条节约,全面提升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实施碳达峰长治行动。以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推进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气候适应型试点城市和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建设,支持长治高新区建设国家碳达峰试点园区、襄垣经开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加强碳排放“双控”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全周期管控机制,开展常态化温室气体排放分析监测。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制度,加强企业节能降碳管理。推动能源、工业、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重点领域能源消费绿色低碳转型,丰富绿色产品供给,扩大绿色消费,发展推广绿色低

碳建筑。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主动融入全国碳市场建设,强化碳排放权核查核算、配额分配交易和清缴履约管理,扩大碳排放权交易。

严格落实“四水四定”。加强水资源刚性约束,强化取用水总量控制、监测管理和执法监督。建立区域用水总量管控指标体系,严格可利用水量管理,全市地下水开采量严格控制在每年 2.2 亿立方米以内。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和节水评价,严厉打击违法取水。合理高效配置水源,统筹省级水网骨干工程及县域水网配套工程建设,增强城乡供水保障能力。深化重点领域节水,全面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农业节水增效、城镇节水减损,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节水型社会。深化涉水改革,加快健全合理水价形成机制。严控缺水地区、水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行业发展,加强高耗水产业用水量控制。加强非常规水综合利用,建设国家再生水利用重点城市。

提高资源综合利用化水平。持续提高煤矸石、粉煤灰、冶金渣、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等传统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支持潞州区、屯留区、上党区、襄垣县、长子县、沁源县等县区布局建设煤矸石综合利用产业园,加强煤矸石分质分类利用处置,推进规模化、无害化、高值化利用。促进再生资源高效利用,建设废钢铁、废塑料等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产业链。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构建生态循环农业体系。深入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到 2030 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推动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

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推广“光盘行动”,优先选择绿色出行方式,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鼓励企业建立绿色供应链,提高产品绿色设计和制造水平。加大过度包装治理力度。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

第十四章 筑牢安全稳定底线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治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扎实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着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和风险抵御能力,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全力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十一节 增强维护国家安全能力

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建立健全政治安全区域协同机制,着力维护国家国土、经济、文化、社会、科技、信息和意识形态,以及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安全。加强网络、数据、人工智能、低空等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推进国家战略腹地建设和关键产业备份。强化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增强全民国家安全隐患意识和素养,筑牢人民防线。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组织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推动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处置各环节有效衔接,积极化解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新产

业新业态等领域风险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完善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协同机制,加快推进市县一体化网络应急指挥体系建设,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坚持党管武装,加强新时代人民武装工作。深化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深化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一体化国防动员能力,推动国防动员与应急管理力量资源协同共享。巩固军政军民团结,进一步擦亮“全国双拥模范城”金字招牌。

第五十二节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安全生产为重点,完善公共安全体系,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坚持“三管三必须”,压紧压实党委政府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全员安全责任。以煤矿为重点,狠抓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硬落实、硬执行,统筹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交通、低空、消防、烟花爆竹、经营性自建房、民爆物品、建筑施工、冶金工贸、特种设备、文化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和学校、医院、养老院、大型商超、集贸市场、高层建筑等人员密集场所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深入

实施安全技能提升行动,加快高危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智能化改造,强化科技赋能安全,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完善安全生产风险排查整治和责任倒查机制,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提高安全生产风险防范和事故灾害应急处置水平。加强行刑纪衔接,严厉整治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加强安全法治宣传,大力培育安全文化,提高全社会安全素质。

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防汛抗旱减灾、地震灾害防范、极端天气应对等能力建设。实施森林火灾防早防小能力提升行动,构建监测预警“空天地”一体化系统,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物资装备配备,提升单兵作战能力,健全快速响应机制,切实提升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统筹推进中小河流、病险水库、堤防除险加固综合治理,建设抗旱应急工程,提升河道行洪能力和抗旱减灾能力。完善科学高效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加强地质、洪涝、地震等自然灾害隐患点排查治理,统筹做好自然灾害相关应急预案、准备工作,着力防范暴雨洪涝、城乡内涝等领域灾害。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加强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有效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能力。

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完善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

体系,提升应急响应快速处置、队伍力量指挥调度、救灾物资储备调拨等效率。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以实战标准强化各级应急指挥部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装备配备更新,建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培育社会应急救援力量,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加强应急救援救护救助培训。推进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建设,优化应急物资储备布局,完善多元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提升应急物资快速调拨投送能力。加强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系统建设,实现跨层级、跨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

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鼓励企业加大关键环节投入,培育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带动社会资源投向安全应急产业。支持安全应急领域产业链协同创新和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因地制宜推广巨灾保险等灾害民生类保险。引导保险机构发挥风险管理优势,积极参与事前防灾、事中减灾等环节。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配套制度,扩大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高危行业领域覆盖范围。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健全食品安全全链条监管机制,守牢食品安全底线。加强网络食品销售新业态监管,健全食品寄递安全和配送安全管理,强化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问题协同治理。强化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健全药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完善药品追溯体系,强化重点品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深入落实药品安全党政同责,健全药品责任体系,全方位提升药品监管能力。

专栏 16 安全保障重点项目

应急体系建设。推进长治市综合应急救援基地、山西省省级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长治市应急指挥部体系、危险化学品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提升极端天气防范和应急保障能力。利用公园、广场、学校等宽阔地带,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宣传普及应急防灾避险知识。

消防安全。开展长治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防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合理布局城市消防站、乡镇消防站、体技能训练馆,加强消防救援基础设施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第五十三节 提高社会治理效能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长治。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以县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为重点的综治工作体系,加强乡村治理,完善社区治理。实施基层党组织“头雁工程”,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乡镇(街道)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服务设施和经费保障。强化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强化网上网下协同治理。整合优化基层各类网格,推动实现“多格合一”“一网通办”。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引导各方有序参与社会治理。

提升新兴领域治理效能。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深化拓展新兴领域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坚持市县两级行业党委带动与街道社区党组织兜底相结合,巩固提升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分类推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党建,健全商圈楼宇和园区党建体制,提高新经济组织党建工作质量。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加强党的建设,全方位打造新就业群体综合服务网络。发挥群团组织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促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鼓励更多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公益慈善事业。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发挥人民群众主体作用,坚持把人民调解挺在前面,健全完善市县乡村四级矛调体系,构建“大调解”工作格局,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多元化解、有序化解。健全人民建议征集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优化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促进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和积案化解。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建强市县两级基础管控中心,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基层基础建设。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加大预防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等力度。有效预防和处置群体性事件。加强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整体防控。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违法犯罪,提升刑罚执行质效。

第十五章 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奋力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

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必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和水平,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广泛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形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长治实践的强大合力。

第五十四节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健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办理闭环工作机制,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察利剑作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大要求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加强党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领导。健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牵头抓总、督促检查和问责机制。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五十五节 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

设总要求,增强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从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安全稳定等急难险重一线选用优秀干部。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鼓励干部担当作为。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激发干部队伍内生动力和整体活力。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将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融入各级各部门“十五五”规划制定执行和年度工作谋划落实全过程。深入推进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制约体系。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纵深推进清廉长治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五十六节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建设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人

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支持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深化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做好对口援疆工作。做好港澳台侨和海外统战工作。

全面推进法治长治建设。协同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保证全面有效实施宪法法律,统筹做好地方性法规的立改废等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继续加大“小切口”立法探索力度。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提升执法司法工作智能化水平,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提高司法裁判公正性、稳定性、权威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防止和纠正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深化审判权和执行权分离改革,健全执行体制,有效解决“执行难”问题。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营造全社会崇尚法治、恪

守规则、尊重契约、维护公正的良好环境。

第五十七节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落实国家发展规划法,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政策保障和监督机制。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依据市级发展规划同步部署、同步编制、同步实施一批市级专项规划,构建定位准确、边界清晰、功能互补、统一衔接的市级规划体系。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根据实际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避免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规范各类规划衔接报审程序,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规划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与本规划进行衔接,县级发展规划须按程序报送市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衔接并做好落实。年度计划要滚动落实本规划各项任务,将规划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计划指标体系并做好跨年度平衡。

提升规划实施质效。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各项任务分工,各县区各部门要制定可操作可评估的具体实施方案,对约束性指标和公共服务、生态环保、安全保障等任务,强化责任分解落实。对预期性指标和产业发展、结构调整等任务,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法治环境。细化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分类推进单体项目、打捆项目落地实施,“十五五”期间开展前期工作和研究论证的项目,条件成熟的按程序推动开工建设。

强化政策协同保障。围绕实施发展规划,健全政策协调和工

作协同机制,将发展规划作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的重要依据,推动各类政策同向发力。强化年度预算安排对规划实施的财力保障,合理安排财政支出规模和结构,财政资金优先投向规划确定的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金融政策要积极支持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领域。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加快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优先保障规划选址、用地和资金需求。

加强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监督。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规划实施情况依法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经评估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由市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市委同意后,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把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各有关部门、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评价体系,作为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依据。

上党从来天下脊,太行儿女勇争先。新征程上,全市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上下同欲、砥砺前行、乘势而上,不断开创中国式现代化长治实践新局面,为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推进强国复兴伟业作出长治贡献!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长治市委。

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17日印发
